

陶造生命系列

Recovering the Hear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The Prodigal God

一掷千金的上帝

《纽约时报》与亚马逊书店排行榜畅销书作者

[美] 提姆·凯乐 (Timothy Keller) / 著

吕允智 / 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陶造生命系列



The Prodigal God
一掷千金^的上帝

《纽约时报》与亚马逊书店排行榜畅销书作者

[美] 提姆·凯乐 (Timothy Keller) / 著
吕允智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掷千金的上帝/(美)凯乐著;吕允智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04-3366-5

I. ①一… II. ①凯… ②吕…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8987号

The Prodigal God: Recovering the Hear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uthor: Timothy Kel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SA by Dutton Adult

中文繁体版《一掷千金的上帝》吕允智译,更新年代,2012

中文简体字版由©2012CRM授权同意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

Arranged by Shanghai Clay Publishers, Inc.

本书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发行

一掷千金的上帝

作者:(美)提姆·凯乐(Timothy Keller)

译者:吕允智

责任编辑:秦彦杰 熊文霞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编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网址:<http://www.nwp.cn>(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英文)

版权部:010 6899 6306 frank@nwp.com.cn

印刷: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00千字 印张:4.5

版次: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978-7-5104-3366-5

定价:25.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638

谨此向柯隆理博士(Edmund P. Clowney) 及
其他导师致谢

引言

路加福音第 15 章中有一个著名的故事，这个比喻的情节与人物非常简单：有一位父亲，他有两个儿子，小儿子要求分家产，而在他得到家产之后就离开家乡远走高飞，在纸醉金迷、放纵声色中耗尽了所有。后来他在忧伤痛悔的觉悟中回家，没想到父亲竟然张开双臂迎接他。但这个欢迎却让大儿子极度生气。故事的最后说到父亲规劝大儿子一起来接纳并宽恕他的

弟弟。

从表面看来,这段叙述并没有很扣人心弦,但我相信,如果以一个湖来形容耶稣所有的教训,那么这个著名的浪子比喻,就是湖中最清澈见底的地方之一。在过去几年中,有很多人针对这段经文发表了精彩的研究,但是我对它的认识,则是建立在三十年前第一次听到柯隆理博士(Edmund P. Clowney)根据这段经文所讲的信息。那篇讲章改变了我对基督教的认识,^①我几乎认为自己发掘到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秘密。这些年来我经常反复教导与研读这个比喻,在我解说其中的精义以后,我见到许多人从这经文中得到的激励、启发与帮助,是远超过其他任何经文所带给人的。^②

① 那篇讲章收录在柯隆理博士(Edmund P. Clowney)的著作《从全圣经宣讲基督》(*Preaching Christ from All of Scripture*, Crossway, 2003)中,讲题是“分享父亲的欢迎”(Sharing the Father's Welcome)。我和柯隆理博士合教了三年的研究所课程“讲道学”。那时我曾告诉他,我在他的信息的基础上建构了一些看法,我相信这是耶稣在这个精彩比喻中所要表达的最根本涵义。他相当肯定我的看法,而那些内容如今就成了这本书。

② 我曾研究过许多探讨路加福音第15章的解经书,在此特别提出其中的一本著作:《寻找失落的路加福音第15章的文化钥匙》(Kenneth E. Bailey, *Finding the Lost Cultural Keys to Luke 15*, Concordia, 1992),这本书对了解此比喻的文化与历史背景很有帮助,我在本书中使用了作者的许多洞见。

有一次我在海外服事，借助翻译对当地的会众就这个题目进行了一场演讲。不久之后为我翻译的那个人写信告诉我，当他在传译这篇信息时，感到这个比喻像箭一样地刺入他的心。在经过一段挣扎和反思以后，他就信靠了基督。还有许多人告诉我，当他们了解耶稣的这个故事以后，他们的信仰、婚姻，有时甚至包括他们的性命是如何地被挽救过来。

在本书开始的前五章，我会先解释这个比喻的基本意义；到了第六章，我会说明这个故事如何能帮助我们全面性地了解圣经；而在第七章，我就要指出这个教训如何能落实在我们在世上的生活中。

我不用这个比喻最常见的名称：“浪子的比喻”，因为我认为单是以小儿子作为故事的焦点是不正确的。连耶稣都没有称此比喻为一个浪子的比喻，而是以“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展开这个故事的；而且其中对大儿子的叙述不少于对小儿子的，提到父亲的分量也与两个儿子的相当。不仅如此，耶稣对大儿子的讲论，是圣经给我们的最重要的信息之一。所以，这个比喻更好的名称，应该是叫做“两个迷失的儿子”。

描述“浪”子的英文形容词是“prodigal”，但其实它的意思并不是“任性”；按照《韦氏大辞典》（*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的解释，它是指“不计一切地花费”，意思是一掷千金地花费直到什么都不剩。因此用这个词来描述父亲和描述小儿子都是同样恰当的。父亲欢迎悔改的儿子，可以说是不计一切的，因为他没有“计”算或数点他的罪，也没有要求他赔偿。但父亲的这个反应激怒了大儿子，也极可能不为邻里社区所接受。

这个故事中的父亲代表了耶稣所熟知的天父，使徒保罗写道：“……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哥林多后书 5:19）耶稣在这个故事中向我们显明天父是一位花费极大的上帝（*God of Great Expenditure*），对他的儿女来说，若不说他是“一掷千金”地施恩在我们身上，就不足以形容。上帝不计一切的恩典，是我们最大的盼望，是我们生命改变的经历，也是这本书的主题。

一掷千金的上帝

prod-i-gal/prɒdɪgəl——形容词

1. 不计一切地花费
2. 一掷千金地花费所有的

比喻的内容

路加福音 15 章 1—3、11—32 节

¹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²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³耶稣就用比喻说……

¹¹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¹²小儿子对

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

¹³“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¹⁴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¹⁵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¹⁶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¹⁷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¹⁸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¹⁹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²⁰“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²¹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²²“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²³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²⁴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²⁵“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²⁶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

²⁷“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

²⁸“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²⁹他对父亲说：‘我服侍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³⁰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

³¹“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³²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目 录

引 言	1
比喻的内容	1
01 耶稣四周的人们	1
“众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	
02 两个迷失的儿子	11
“一个人有两个儿子。”	
03 重新定义“罪”	22
“我服待你(我做你奴隶)这多年。”	
04 重新定义“迷失”	40
“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	
05 真正的大儿子	62
“儿啊……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06 重新定义“盼望”	78
“他……往远方去了。”	

07 父亲的筵席 92

“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

感 谢 118

01

耶稣四周的人们

“众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

A. 两种人

大多数人讨论这个比喻时，都将重点集中在小儿子——“浪子”——的出走与归家上，但这样看这个故事便是错过了圣经要传达给我们的真正信息，因为耶稣说的比喻中有两个兄弟，他们各代表着世人所走的两条不同路线：一条是远离上帝的路线，另外一条是寻

求被天国接纳的路线。

读这个故事时，我们要注意到作者路加当初写耶稣这个比喻时的历史情境，这是很重要的。在故事开始之前，路加在 15 章 1—2 节中指出，有两群人来听耶稣讲道：第一群人是“**税吏和罪人**”，与这群人相对应的是故事中的那个小儿子。他们既不遵守圣经中的道德律，也不跟从虔诚犹太人所持守的礼仪、洁净规矩；他们是“往远方去了”，远离他们家庭的传统与高尚社会的礼教，就像那个小儿子一样，离家在外过着“任意放荡”的生活。第二群听众是“**法利赛人和文士**”，故事中的大儿子就代表着他们：他们严守教养中的传统道德，研读谨守圣经，并且忠诚地敬拜上帝，时常祈祷。

路加把这两群人对耶稣反应的差距，极清楚而有秩序地表达出来。路加福音 15 章 1 节原文中的希腊动词“**挨近**”是用进行时态，这表达出在耶稣的事奉中，他对像小儿子这类的人有一股持续的吸引力；他们总是群聚在他四周。然而这样的现象让道德界与宗教界的人士大惑不解，也极

为愤怒。路加在 15 章 2 节中综合了他们的抱怨和批评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在古代的中东，坐下与人同席吃饭就代表了接纳，所以他们的意思就是说：“耶稣怎么胆敢去亲近这类人？”“我们绝对不许可这些人来参加我们的聚会！他们为什么会被耶稣的教训吸引过去呢？他一定不是像我们那样对他们传讲真理，他一定只是哗众取宠，说些他们爱听的话罢了！”

由此来看，耶稣这个比喻的目的，究竟是针对谁呢？其实是针对第二群人，即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因着要回应他们的态度才开始讲这个比喻，他用这两个儿子的比喻，更深入地审视了大儿子的灵魂，最后以一个有力的诉求——要求他改变心意，作为全故事的最高潮。

许多个世纪以来，每逢在教会或宗教教育节目中讲到这个故事时，焦点差不多都集中在父亲身上，描述他如何无条件地接纳这个悔改回头的小儿子。在我初次听到这个比喻时，我甚至想象着耶稣当时的听众，眼中如何满含热泪，知道不管

他们做了什么，上帝总是怜爱他们，欢迎他们归家。但如果我们是这样想的话，就是将故事过度感情化了。这个故事的目标不是“离家的罪人”，而是那些遵行圣经要求的宗教人士。耶稣诉求的对象，不全是道德败坏的局外人，更是讲究道德的圈内人。他要显明他们的盲目、狭隘和自以为义，以及这些事如何毁坏了他们自身的灵魂和其周围人的生命。因此，如果把耶稣讲的这个故事，当成是要让那些“小儿子”类型的人肯定他对他们无条件的爱，那就错了。

不！这个故事最初的听众并没有融化在热泪里，而是如五雷轰顶，被冒犯和激怒了。耶稣的目的不是要温暖我们的心，而是要粉碎我们的分门别类。在这个比喻中，耶稣向每个人心中对上帝、对罪和对救恩的想法进行挑战。他的故事显明小儿子之自我中心的破坏性，但他也用最强烈的字句为大儿子的道德主义定罪。耶稣说出这两种人——不敬虔的人和热心宗教的人——都在灵性上迷失了，他们人生的道路都进入了死胡同，没有

出路；而且，所有人类能想得到的与上帝建立关系的方式，都是错误的。

B. 为何人们爱耶稣却不能接受教会

今天，“大儿子”类型的人与“小儿子”类型的人都在我们中间，与我们生活在同一个社会里，甚至与我们住在同一个家庭里。

一个家中的老大，通常倾向于讨好父母亲，他不但会担负许多责任，也会顺服父母立下的家规。而在家中排行小的孩子，则倾向于叛逆，比较有自由放任的精神，喜欢和朋友们在一起，得到他们的称赞。做老大的长大以后，往往会找一份传统的工作，就在父母亲附近安家落户；而小儿子长大后却可能浪迹天涯，甚至搬到如纽约与洛杉矶等大都会中，住在前卫人士聚居的破乱巷弄里。

近来常常有人强调这些天生不同的气质。19世纪早期社会的工业化，产生了新的中间阶层——小资产阶级，他们建立了勤奋工作与道德正直的伦理规范。后来因感受到小资产阶级的伪善与僵化现象，波希米

亚人社群(Bohemians^①)就兴起了。从19世纪40年代巴黎的穆杰(Henri Murger^②),到伦敦的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Bloomsbury Group^③)、格林威治村的垮掉的一代(Beats of Greenwich Village^④),以及今天的独立摇滚现象(indie-rock scenes^⑤)。波希米亚人的诉求在于脱离传统的自由与个人化的自治。

在今天社会的各种所谓的文化战中,多少也因彼此的特质不同而进行着同样的冲突。越来越多的人自认为没有宗教信仰,或甚至是反对宗教信仰。他们认为道德是个极为复杂的议题,他们也质疑任何自称拥有掌管别人生活之道德权威的个人或机构团体。尽管(或说是因为)有这种世俗精神的兴起,也有相当数量的保守的、正统的宗教运动在成长中。他们警觉受到“道德上的相对主义”攻击,于是组织起来要“夺回文化”,如同法利赛人一般,把那些追求自由的人看成了

① 译注:一个边缘化的群体,包括许多艺术家与穷人。

② 译注:法国作家,著有《波希米亚人的生活情景》。

③ 译注:20世纪初期英国的文人团体。

④ 译注:二次世界大战后纽约的作家团体。

⑤ 译注:指造成广泛影响的各地独立摇滚乐团现象。

“小儿子”。

那么耶稣站在谁的立场呢？在电影《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中，当哈比人(hobbits)问古老的树精(Treebeard)是站在谁的立场时，他回答说：“我没有完全站在任何人一边，因为没有任何人完全站在我这一边……不过，当然还有些事情，是我完全不会站在那一边的。”^①在耶稣的比喻中，他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是类似的。他既不站在不敬虔的人一边，也不站在热心宗教的人一边，但他特别挑出宗教上的道德主义，指明它是一种致命的属灵状况。

我们今天很难了解，当基督信仰刚刚在世界上兴起时，没有人把它视为一种宗教。试着想象这些早期基督徒们的邻居，问及基督徒有关信仰的问题：“你们的庙堂在哪里？”基督徒回答说，他们没有庙堂。“那怎么可能？你们的祭司在哪里工作呢？”基督徒就回答说，他们没有祭司。邻居开始嘟哝：“可是……可是……那你们怎么献祭来取悦上帝呢？”基督徒则回

^① 选自托尔金的著作《双塔奇兵》(J. R. R. Tolkien, *The Two Towers*, Harper Collins, 2004, p. 577)。

答说,他们再也不用献祭了;耶稣自己就是圣殿,取代了所有的圣殿;他就是祭司,取代了所有的祭司;他也是祭物,取代了所有的祭物。^①

那时从来没人听过这种说法,所以罗马人称他们为“无神论者”,因为基督徒所讲的属灵实质极为独特,是世上其他宗教中找不到的类别。耶稣的这个比喻解释了为什么人们称他们为无神论者是非常正确的。

当我们站在现代的文化战中时,不要失去了这种独特性。对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人而言,基督信仰就是一种宗教和道德主义,唯一和它相反的(除了一些其他的世界宗教),乃是多元化的世俗主义。但是起初它并不是这样,它被认为是“第三者”,是一种截然不同的信仰。

我在此所要说的重点是,一般来说,遵守宗教规范的人会被耶稣激怒,而不遵守宗教与道德规范的人则会被耶稣激起兴趣,受到他的吸引。我们在新约圣经

^① 这段对话源于陆卡斯的一篇讲章中的例证(Richard Lucas of St. Helen's Bishopsgate Anglican Church, London, UK)。

记载的耶稣生平中，到处看到这种情形。

在记载的有关耶稣和其他人相处的每一个事件中——无论那些人是宗教人士或是因性犯罪而被藐视的人（如路加福音第7章），是宗教人士或是因族裔而被藐视的人（如约翰福音第3至4章），是宗教人士或是因政治而被藐视的人（如路加福音第19章），正是那些被藐视的人能与耶稣融洽交流，而属于“大儿子”类型的宗教人士却与他失之交臂，耶稣甚至对那些备受尊敬的宗教领袖们说：“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上帝的国。”（马太福音21:31）

在当时，耶稣的教训持续吸引着被宗教所排斥的人，而惹怒那些相信圣经、极度宗教化的人们。然而今天我们的教会，大体上来说却没有这种效果。即使是当代最前卫的教会，也无法吸引耶稣所吸引的局外人。我们倾向于吸引那些传统保守、衣冠楚楚又讲究道德的人们，而那些自由放任或心灵破碎、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们，则远避教会。这现象只说明了一件事：如果我们传道人的讲道和教会会友的行为，失去了耶稣那种对人的影响力，那么我们所宣讲的内容就一定不是耶稣

的信息。如果我们的教会不能吸引“小儿子”类型的人群，就表示我们的教会一定是超乎我们想象地挤满了“大儿子”类型的人群。这是多么可悲又令耶稣感伤的事！

02

两个迷失的儿子

“一个人有两个儿子。”

A. 迷失的小儿子

耶稣所说的这个故事，最好是称做“两个迷失的儿子”。这个故事包括了两幕，第一幕可以称做是“迷失的小儿子”，第二幕则可以称做是“迷失的大儿子”。

第一幕的开场白是一个简短但令人震惊的要求。小儿子到父亲面前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

给我。”当时耶稣的听众们可能会对这个要求大吃一惊，原因倒并不是说这个儿子期望分得一份家业有什么不对，因为在那个时代，当父亲过世时，长子可以获得其他儿子所得产业的双倍。若是父亲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会继承三分之二的产业，而小儿子则会继承三分之一的产业。

不过，分家产的事只会在父亲死后才进行。在此小儿子要求现在就要得到他可继承的产业，这是极度侮辱父亲的表现。在父亲还在世时就要求分家业，等于是诅咒父亲快死。简单地说，小儿子就是只要他父亲的财产，却不要他的父亲。他与父亲的关系仅止于享受父亲的财富，但现在他厌倦了这种关系，他想要离开，所以他说：“把我的……给我。”

然而父亲的反应比儿子的要求更令人吃惊。在那个结合相当紧密的宗族社会里，存在着许多不成文的规定：对长辈一定要尊敬和听从，而对父母的态度，更是格外重要。一个传统的中东地区的父亲，可能会把提出这种要求的儿子扫地出门；除了一顿痛打以外，他什么也得不到。但是这位父亲完全没有那样做，反倒

是“把产业分给他们”。在此我们要明白他这个做法的意义,就要注意到翻译为“产业”的希腊原文“*bios*”,其意是“生命”。其实耶稣可以用其他更清楚意指资本的词来表示这位父亲的产业,但是他却用了这个词,为什么呢?

可能这位父亲的产业大部分是房地产,而要把三分之一的房地产折成现金,他得卖掉所拥有的一大片土地。在我们现代这种工业化与城市化的文化里,我们不大了解从前世代的人与他们的土地之间的关系。想想看著名的音乐剧《俄克拉荷马!》(*Oklahoma!*^①),其中一段对白说:“噢!我们知道我们属于这块土地,我们所属的这地真是广大啊!”请注意,他们没说那块土地属于他们,反而说他们属于那块土地。这句话清楚地总结出过去的人对他们的故乡、他们的土地的认同。失去部分的土地,就如同失去部分的自我,失去代表身份地位的一大部分。而比喻中的这位父亲所做的,正是这样的失去,类似我们所听过的这类故事(虽

^① 译注:20世纪40年代的百老汇名剧,由知名的罗杰斯(Rodgers)和汉默斯坦(Hammerstein)作曲与作词。

然这样的类比并不完全贴切):一位成功而有能力的董事长,不论是男的或女的,为了要照顾一个受伤、有需要的儿女,而放弃了他全部的事业……

因此,小儿子的要求是在撕裂他父亲的生命,而他父亲因着对儿子的爱,就照做了。当时在耶稣的听众中,大多数人从没有见过任何中东的族长做过这样的事,就是像这位父亲一样,忍耐地承担巨大的名誉损失,以及爱被拒绝的痛苦。通常当人拒绝我们的爱时,我们会生气和想报复,并且尽量减少对他的感情,以免我们受到更多的伤害。但是这位父亲却维持他对儿子的爱,并且甘心承受痛苦。

B. 小儿子的计划

接下来我们看到第一幕的第二个场景:小儿子“往远方去了”,并且在放荡的生活中耗尽了一切所有。当他穷得只能和猪同圈的时候,他就“醒悟过来”,并且订了一个计划:首先,他要回到父亲面前,承认他做错了,丧失了做儿子的资格。其次,他想要请求父亲把他“当作一个雇工”。

这是一个很明确的要求。通常做“仆人”的不但在主人家工作，也住在那里，但“雇工”则通常是住在附近乡镇里的商人或技工，赚的是工钱。许多解经家认为小儿子的策略大概是这样：因为他使全家在乡里蒙羞，就如他父亲后来所描述的，对他们而言，他已经“死”了。犹太拉比教导说，如果你违犯了社会的规范，只有道歉是不够的——你得要赔偿。所以小儿子的意思是要对父亲说：“父亲，我知道我没有权利再回到家中，可是如果你允许我做你雇工的学徒，那我就可以学点技术赚点钱，使我至少可以开始还我欠的债。”这就是他的计划。小儿子在猪圈中反复练习这段话，当他觉得自己预备好见他的父亲时，他就起来开始走上归家的路。

现在我们看到第一幕的第三个场景，也是最戏剧化的最后一景：小儿子走到离家不远之处，就是可以看见他家房子的距离。他的父亲看见了他，然后就开始跑——向他飞奔而去！在中东当时的习俗里，有地位的族长是不会奔跑的；可能小孩会奔跑、女人会奔跑、年轻人会奔跑，但家长绝对不会奔跑，因为他们是社会

中备受尊敬的栋梁，是广大产业的地主，他绝不会撩起外袍，像小孩子一样地露出双腿奔跑。然而这位父亲却这样跑去，他跑到小儿子面前，毫不掩饰自己感情地抱着儿子连连与他亲嘴。

此举显然让小儿子大感意外，他在惊惶失措中想要提出他所拟定的赔偿计划，然而父亲打断了他的话，不但无视于他练习已久的话语，更直截了当地反其道而行。父亲对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他说的是什么意思呢？

家里的“上好的袍子”必定是父亲自己的袍子，它是恢复儿子在家中身份地位的清楚记号。这位父亲的意思就是说：“我不要等你还清债务，我不要让你卑躬屈膝。你不需要赚钱赔偿才能回家，我已经接纳你回来，我要用表明我身份与尊荣的衣袍，来遮盖你的赤身露体、贫穷和褴褛衣衫。”

他吩咐仆人准备庆祝的筵席，用“肥牛犊”作为主菜。在当时的社会，大多数的餐食是没有肉的，因为肉很昂贵，只有在特别的场合和筵席时才吃得到。而在各种肉类中，肥牛犊又是最贵的，也只有在极难得的场

合,才会预备这么盛大昂贵的筵席,而且很可能全村的人都会被邀来参加。消息传得很快,大家很快就知道马上就要有一场正式的盛宴,还会有音乐和跳舞,全都是为了庆祝小儿子回来,恢复他的人生、家庭与社会地位。

这真是壮观的场面!此时父亲还没有处理第二幕中那个更复杂、更有毒害的大儿子的灵性问题,但在此第一幕中的信息,已经向具有“大儿子”心态的人们发起挑战了:上帝的爱和宽恕,能够赦免与修复任何人所犯的任何罪或所做的任何坏事。不论你是谁或做了什么事,即使你故意欺压人,甚至杀了人,或伤害自己,都能得到赦免与修复。小儿子知道他父亲的家里“口粮有余”,但是他更发现了在他父亲的家里“恩典有余”。没有一种恶是他父亲的爱所不能赦免与遮盖的,也没有一种罪是可以与他父亲的恩典等量齐观的。

因此,这个比喻的第一幕展示出上帝一掷千金地施恩典。耶稣说到这位父亲在爱中拥抱他的儿子,不但是在儿子有机会证明他的洗心革面以前,更是在他说要悔改以前。没有任何的行为,甚至是忧伤痛悔,能

够有功德讨上帝喜悦；天父的爱与接纳是绝对免费的！

虽然第一幕很美，但是它并不能单独存在。有许多解经家只专注在第一幕，因而得出结论说这个比喻与传统基督教的教义有冲突。他们说：“你看，这里没有提到要赎罪，可见不需要有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救主来付上罪的代价。上帝是博爱的，他无条件地接纳所有的人。”

如果这就是这个比喻的信息，那么耶稣的叙述就会到此结束。可是他没有，因为这个比喻的信息并不是这样。虽然这个比喻的第一幕向我们表明上帝的恩典是免费的，但第二幕将让我们看到那个恩典所要付出的重大代价，而且那也是整个故事真正的高峰。

C. 迷失的大儿子

当大儿子由仆人口中听说他的弟弟回来了，而且被父亲接纳又恢复了地位，他不禁怒火中烧。现在轮到他来羞辱父亲了。

他不肯进去参加这个活动，这个可能是父亲所办过的最隆重的公开盛宴。他停留在家门外，公然表达

他对父亲所做之事的不以为然，因此父亲不得不出来对他说话——这对一家之主又是盛大宴会的主人来说，是一件侮辱的事。父亲开始恳请大儿子进门，然而他却一直拒绝。

为什么大儿子会这么愤怒呢？他对筵席要花费许多的钱，特别感到不高兴：“你从来没有给过我山羊羔的筵席……现在居然给他肥牛犊？”其实肥牛犊只是个代表，因为这位父亲所办的筵席，花费远远超过肥牛犊的价钱；而且因为他接纳小儿子回家，让他重新成为继承人，小儿子就能拥有全部产业（现在已经缩水了）三分之一的继承权。这对大儿子来说简直是太过分了，他开始算账：“我每天拼死工作，才赚到我所得到的；但你那个儿子却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赚。他只配被赶出去，而你竟然还为他花那么大笔钱！天理公平何在？”因此他这样说到自己：“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他的意思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所以这件事我有发言权！你无权单方面就做这些决定！”

就这样，大儿子的烈怒使得他更进一步地羞辱了

他的父亲。他对父亲说话时没有用当时文化中晚辈对长辈应有的尊敬态度，特别是在公众场合应有的态度；他没有用“敬爱的父亲”作开场白，而仅是说：“看！”（路加福音 15:29^①）意思等于是：“你张开眼睛看看吧！”在重视敬老尊贤的文化中，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态度。若用现代的话来比拟，他所做的就像是一个儿子写羞辱父亲的爆料回忆录，使得父亲的名誉和事业都被毁了。

最后我们来看结局部分。这位父亲对大儿子公开的反叛会有怎样的反应呢？他会怎么做呢？在那个时代，那个地方的人可能立刻就将这样的逆子赶出家门，然而这位父亲再一次用无比的温柔来回答他的儿子。他说的话就像这样：“儿子啊！不管你当众是怎么顶撞我，我还是要你来参加筵席。我没有放弃你弟弟，我也不会放弃你。你要收起你的骄傲，进入筵席，但决定权是在你手里。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呢？”这是一个出人意外、满有恩典，也极为戏剧化的请求。

① 译注：和合本圣经在此处并未将此词译出。

耶稣的听众们听到这里，好像都快坐不住了。他们全家最后会彼此相爱大团圆吗？兄弟间会和好吗？大儿子会因父亲这个特别的请求，心就软下来而与父亲和好吗？

正当这些想法在我们脑海里盘旋的时候，故事竟然就结束了！为什么耶稣不把结局交代清楚呢？其原因在于这个故事真正的对象是法利赛人，就是有着大儿子心态的人；耶稣的诉求是要这些敌对他的人回应他的信息。但他的信息是什么呢？我们将会在下章中看到这个问题的答案。简言之，虽然我们可能自以为知道什么是与上帝建立关系，但耶稣却要重新定义我们的每一个观念，包括什么是罪，什么是迷失，以及什么是得救恩的真义。

03

重新定义“罪”

“我服侍你(我做你奴隶)这多年。”

A. 两条追寻快乐的途径

耶稣使用小儿子与大儿子的比喻,来描绘两条追寻快乐与满足的基本途径或人生路线:遵守道德规范的途径与发掘自我的途径。这两条途径也像两副有色眼镜,我们透过它们来看人生的一切;或说像两种模式,它们塑造出我们对所有事情的了解。这两条途径

都是人寻找个人意义与价值的途径,也是人借以看世上种种问题和判断是非的途径。

比喻中的大儿子代表了遵守道德规范的人生路线。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相信,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他们必须严格遵行圣经,才能维持蒙福的地位,并且最后得着救恩。这种模式有许多不同的变化,但都是认为他们要将上帝的旨意与团体的标准,放置在个人的满足之上。这种看法认为,唯有达到道德上的纯正,个人才能快乐,世界才会美好。当然我们偶尔会跌倒,但仍不免要面对审判,那审判就是要看我们的忧伤痛悔有多深刻。在这种思想里,即使我们在失败之中也要勉力达到标准。

比喻中的小儿子则代表了发掘自我的人生路线。在古代的族长文化中,有些人选择了这条路线,但在今天的社会里,则有更多的人选择这条路线。这条路线或这种模式认为,个体独立的人应当自由地去追寻他们自己的目标与自我实现,不用在乎传统或风俗习惯是什么。在这种思想里,若是能除去或减少阻挡自由的障碍,包括传统、偏见与层层权威,那么世界就会

变得更好。

这两种人生的路线（及其不可避免的冲击）生动地显露在经典电影《证人》（*Witness*, 1985）当中。在电影的故事中，一位阿米什族（Amish^①）的年轻寡妇丽秋，爱上了完全不属于阿米什族的警察约翰。她的公公警告她说这是触犯禁忌的，她若一意孤行，必将受到长老们的处罚。接着他又说她的行为幼稚得像小孩子。于是她反驳说：“我会判断自己是不是幼稚。”但她公公却像先知般地用尖锐的声音回答：“不！他们才是判决的人。而且如果你使我蒙羞的话，我也会来审判你！”接着丽秋用发抖而骄傲的声音回答说：“是你让你自己蒙羞的！”然后就转身离开他。^②

我们在此看到一幅简单的图画。走遵守道德规范路线的人说：“我不会照着自己的想法去行事，而会照着传统和社会要我去做的去行事。”选择走发掘自我

① 译注：生活在美国中部的德国与荷兰裔保守教派信徒群体，不使用电力与现代科技。

② 电影《证人》（*Witness*）的剧本由华勒斯（Earl W. Wallace）及凯利（William Kelly）所写，有兴趣的读者可由以下网址看到其英文剧本：http://sfy.ru/sfy.html?script=witness_1985。

路线的人则说：“只有我能决定什么对我自己来说是对的、或是错的，我要过我想过的生活，而且我要在其中追寻真实的自我与快乐。”

我们的社会已经深深地被这两种人生路线划分开来了，以至于几乎没有人能想到还会有别的可能性。如果你批评或远离其中一条路线，大家就会认为你采取了另一条路线，因为采取这两种路线的人都会倾向于把整个世界分成两个非此即彼的阵营。属于遵守道德规范阵营的人说：“那些违反道德规范的人，就是那些自行其是的人，乃是世界的问题，而那些道德之士则是解决之道。”属于发掘自我阵营的人则辩护说：“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就是那些自称拥有真理的人，才是世界的问题，而那些寻求进步的人才是问题的答案。”不过这两个阵营的人都会说：“我们的路线就是世界当走的正道，你若不属于我们，就是反对我们。”

在此我们是否要下结论说，所有的人都属于这两大阵营中的其中之一呢？答案是“是”，也是“不是”。有很多人在天性上就是属于遵守道德规范类的，或是属于发掘自我类的，但也有些人在这两类之间来回改

变：他们先选择了一条路线，后来因生活的变化而又变成另一条路线，例如有很多人先做了遵守道德规范派，但后来被它压得透不过气来，就戏剧化地转变为发掘自我派；而另外有些人的情形则是反过来。

还有些人同时采取了这两类模式：他们有着大儿子的传统外表，但却秘密地过着小儿子的生活，来为自己减轻压力。警察在抓网络上想要诱奸青少年的成年人时，常常会抓到宗教界的高层人士，还包括许多神职人员。反之，也有许多人的思想与生活是很放纵而不敬虔的，他们认为那些保守的宗教人士全都是自以为义的，全都是最糟糕的法利赛人。

虽然我们还看过别种不同的变化，但人们所选择的基本上都属于这两种主要的路线。然而耶稣这个比喻的信息却指出，这两者都是错误的；他的比喻描绘出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路线。

B. 两个迷失的儿子

在这个故事的第一幕中，耶稣让我们从小儿子身上看到什么是罪，那是所有人都很容易认出来的：他羞

辱了家庭,过着任性放荡的生活,完全不受约束,又远离了父亲——故事中的父亲代表上帝。听到这个比喻的人一定都会同意,任何一个如此放荡的人,一定会被上帝拒之于门外的。

但到了第二幕,焦点集中在大儿子身上。他完全听从他的父亲,表示他完全顺服上帝的诫命。他完全在父亲的掌控之下,而且自律甚严。

所以我们在此看到两个儿子,照一般的标准来说,一个是“坏”孩子,而另一个是“好”孩子。然而他们两个人都与父亲疏远,父亲都必须到家门外,亲自去请他们回来享受他爱的筵席。因此,这个比喻中不只有一个迷失的儿子,事实上他们两个都迷失了。

可是第二幕却带出了意想不到的结局:耶稣竟然刻意地让故事中的大儿子停留在疏离的状态中。坏儿子进入父亲的筵席了,但好儿子却缺席了;爱上妓女的浪子得救了,可是道德端正的人却迷失了。当耶稣说完这个故事时,我们仿佛听到法利赛人的叹气,因为这与他们自幼所学的完全相反。

此外，耶稣并没有只说到大儿子不肯进去就停住了，他接下来所说的反而更令人震惊。为什么大儿子不肯进去呢？他自己说了原因：“（因为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大儿子并不是因为**没有**好行为而失去父亲的爱，而是因为**有**好行为而失去的；不是因为他的**罪**造成了他与父亲之间的阻隔，而是因为他对自己优良品德的**骄傲**；不是因为他的**过犯**让他不能享受父亲的筵席，而是因为他的**义行**。

怎么会是这样呢？原因在于这两兄弟的心态和他们所代表的这两种人生路线。虽然在故事开始时看不出来，但其实他们两人的心态和路线是十分相像的。

小儿子生命中最想要的是什么呢？他不要在父亲的督管下得家产，而想要自己决定和控制他的那一份产业。他是怎么做到的呢？他是靠着大胆地争取权力，彻底地颠覆社会的规范标准，全然地宣告自己的独立。

那大儿子最想要的是什么呢？我们只要想一下就会知道，其实他所要的他弟弟所要的都一样；他也想要父亲拥有的东西，过于父亲自己。他对父亲的怨恨，也和他弟弟没有两样。然而当他弟弟远走高飞的时候

候,他却留在父亲身旁,而且“从来没有违背过”父亲——这是他寻求掌控的方法。他心中没有说出来的要求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所以现在你应该照着我的意思来做关于我生活的事。”

两兄弟的心意是相同的:他们都痛恨父亲的权威,也都在找方法脱离;他们都想要站到一个位置上来指使父亲。换句话说,他们两个人都是叛逆的,只不过一个人的行为很恶劣,而另一个人的行为极度优良,但两个人的心都远离父亲,他们都是迷失的儿子。

现在你明白耶稣所要教导的是什么了吗?这两个儿子都不爱父亲,他们只是利用父亲来达到自我中心的目的,而不是单单去爱、去享受和去服侍自己的父亲。这表示不论人是违背上帝的诫命,或是殷勤遵守诫命,都有可能是悖逆并远离他的人。

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信息:小心谨慎地顺服上帝的律法,也可能会成为悖逆并远离上帝的策略。

C. 更深地认识罪

在这个比喻里,耶稣教导我们有关“罪”的更深刻的

概念；若不是他提出来，没有人能想得到。大多数人认为，罪就是达不到上帝对我们行为的要求，然而耶稣对罪的定义却不仅是如此，更是远远地超过了这个层面。

奥康纳 (Flannery O'Connor) 在她的小说《智血》 (*Wise Blood*) 中这样描述主角莫兹：“他心里面有个深沉、黑暗而无法言传的信念——远离耶稣的方法就是远离罪。”^①这是个深刻的洞见。我们可以用遵行所有的道德律法来逃避耶稣救主，而如果你这样做就有“权利”了：上帝必须应允你的祷告，赐你美满人生，而你死后也必须能上天堂。你不需要救主来赦免你的罪，你就是自己的救主！

这明显是大儿子的态度。他为什么对父亲那么气愤？因为他认为自己有权利告诉父亲该如何支配家中的衣袍、戒指和牲口。同样地，热心宗教之人的生活通常在道德上很严谨，可是他们的目的是想要操纵和控制上帝，并且让上帝看起来好像是欠他们什么似的。因此，不管他们在伦理道德上有多么严苛和虔诚，事实

^① Flannery O'Connor, *Wise Blood: A Novel*,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0), p. 22.

上他们是悖逆上帝权威的。如果你像大儿子一样，认为上帝应该要因着你努力顺服他，又尽力做好人而赐福并帮助你，那么耶稣可能是你的帮助者、你的榜样，甚至是你的激励，但他绝不是你的救主；你才是你自己的救主！

在这两兄弟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之下，却有着相同的动机与目标：他们都是要利用父亲，来得到他们心中那已经想好的真正想要的东西，虽然他们是用不同的方法。他们认为能让他们快乐和满足的是财富，而不是父亲的爱。

在故事的结尾，大儿子有一个机会讨父亲喜悦，那就是进入筵席；可是他愤怒地拒绝了父亲，这就显示出他的目标从来不是讨父亲的喜悦。当父亲接纳小儿子时，大儿子面临可继承产业的减少，这时他的心就赤裸裸地被显露出来，于是他尽其所能地伤害和拒绝父亲。

如果你像大儿子一样，要用顺服来威胁控制上帝，那么你的伦理道德就只是一种利用上帝的手段，为的是要得到你在生活中想要的东西。在谢弗尔（Peter

Shaffer)的戏剧《阿玛迪斯》(*Amadeus*^①)中,年轻的萨列里(Salieri)向上帝开的交换条件,就是个典型的例子。

我秘密地献上一个男孩所能想到的、最令人骄傲的祷告：“主啊！让我做个伟大的作曲家吧！让我用音乐来赞扬你的荣耀——也赞扬我自己！亲爱的上帝，让我不朽吧！在我死以后，让人们因着爱我的作品而永远地纪念我的名字吧！为了回报你，我立誓每时每刻把我的贞洁、我的勤奋和我深深的谦卑献给你。我也会尽力去帮助我的同伴。阿们！阿们！”

萨列里在这个誓约下开始了一种新生活。他不沾女色，勤奋于音乐创作，免费教导许多音乐家，也竭尽全力来帮助穷人。他的事业一帆风顺，他相信这是上帝照着他该尽的义务保守了他。然而后来莫扎特出现

① 译注：描述音乐家莫扎特的故事，改编的电影曾获1985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

了,他的音乐天赋远超过萨列里,并且他的天才显然是上帝所赋予的。莫扎特的名字中间有一个词是“阿玛迪斯”,意思是“上帝所爱的”,然而他这个人却是一个粗俗而放任的“小儿子”。上帝慷慨地将天分赐给莫扎特,造成了萨列里那种“大儿子”心态中的信仰危机。他说的话与耶稣比喻中大儿子的话极为相似:

这真令人无法理解……我在这里清心寡欲,禁戒所有自然的欲望,为的是要得着上帝的恩赐,可是莫扎特却在那里放纵各样的情欲——还安排了要结婚——却居然完全没有受到任何指责!

萨列里最后对上帝说:“从现在起,你和我是敌人。”从此他开始想尽办法摧毁莫扎特。^①不幸的是,在谢弗尔的戏剧中,上帝是沉默的,不像耶稣比喻中的父亲,伸出手来拯救大儿子,以免他被苦毒、仇恨和绝

^① 电影《阿玛迪斯》(*Amadeus*)的剧本由谢弗尔(Peter Shaffer)所写,有兴趣的读者可由以下网址看到其英文剧本:<http://www.imsdb.com/scripts/Amadeus.html>。

望吞噬，如同萨列里的下场一样。

最后的事实证明，萨列里在贞洁与善行上的种种努力都是为了自己的好处，而上帝与穷人则是他使用的工具。他自认为牺牲、奉献时间与金钱，都是为了上帝的缘故，也是为了穷人，可是事实上他什么牺牲都没有，他所做的都是为了自己，为名、为利，也为了自我的感觉。萨列里说：“我喜欢自己……直到他——莫扎特——来了……”当他发现他对上帝和穷人所有的服事，不能让他得着自己深切渴想的荣耀时，杀机就进入了他的心中。众所尊敬的善人萨列里，很快就变得比颠覆礼教且庸俗的莫扎特更加邪恶。虽然莫扎特这位“阿玛迪斯”（“上帝所爱的”）并不敬虔，可是最后却是敬虔的萨列里与上帝更加疏离，正如耶稣在比喻中所说的一样。

有些人的这种“大儿子”心态可能比我们在萨列里身上所看到的更加隐晦一些。我认识一位多年投身于基督教事工的女士，当她人到中年慢性病缠身时，整个人就落入绝望之中。后来她发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种想法：因为她曾为上帝做了许多事，所以她觉得上帝欠她一

个更美满的人生。这样的想法让她非常难爬出情绪的深坑,虽然她也试过要爬出来;而能让她有所改进的关键,就在于她要认识到自己里面有“大儿子”的心态。

“大儿子”类型的人顺服上帝是为了得着东西,而不是为了得着上帝自己——即为了要像他、爱他和讨他的喜悦。所以热心宗教与严守道德规范的人也可能不想让耶稣来做他们的救主和主宰,正如那些属于“小儿子”类型的人一样——他们自称不相信上帝,而且由自己来定义是非的标准。

由此我们看到,耶稣在这里从根本上为我们重新定义什么是罪。几乎所有的人都把罪定义成破坏一系列的规定,但是耶稣却让我们看到,即使我们没有违反任何实际上的道德规范,仍可能是在灵性上彻底迷失、且最放荡败坏的人。为什么呢?因为罪不只是指破坏规则而已,它也是指将自己放在上帝的位置上来做救主、主宰和审判者,就像比喻中的两个儿子各自在他们的生命中所做的事——寻求脱离父亲的权威。

如果有人对年轻的萨列里说他也在如此做,那么他一定会强烈地否认。他持守贞洁与行善,难道不是遵行

上帝的旨意,而是自行其是吗?难道他不是荣耀上帝而且顺服上帝吗?可是如果这样行之后就认为上帝欠了他什么,并且以善行来要挟上帝,而非全然依靠他的恩典,那么他其实就是在扮演自己的救主。当萨列里变得满心仇恨,想要置莫扎特于死地,并且肯定地认为上帝不公平时,他就是把自己放在上帝审判者的地位上了。

因此,有两个去做自己救主和主宰的方法,一个是违反所有的道德规范,自定人生的路线;另一个则是遵循所有的道德规范,并且表现得非常非常好。

D. 两个人都错,但两个人都被爱

耶稣没有把世人分成道德高尚的“好人”与道德低下的“坏人”,而是让我们看到每个人都在致力于自我拯救,致力于利用上帝和别人来得到权力以掌控自己,只是我们走的路线不同而已。但即使两个儿子都不对,父亲还是关爱他们,邀请他们回到他的爱与筵席之中。

这就表明,耶稣的信息——“福音”——是完全不同于那两条路线的属灵实体。耶稣的福音既不是宗教,也不是反宗教;既不是道德,也不是反道德;既不是

道德主义,也不是相对主义;既不是保守主义,也不是自由主义;更不是这两极之间的某一范畴而已。它是完完全全不同的另类实体。

福音和另外两种路线不同。从福音的观点来看,他们都错了,但他们也都被爱,并且他们都被呼召来承认这一事实,并且要作改变。将大儿子与小儿子对比来看,“大儿子”类型的人将世界分为两种人:“好人(就像我们)应该留下来,而坏人是世界上的问题所在,应该滚出局。”而“小儿子”类型的人虽然根本不信上帝,却也是一样地说道:“错啦!思想开明、能容忍的人应该留下来,而食古不化、心胸狭隘的人才真正是世界上的问题所在,应该滚出局。”

但是耶稣说的是:“自卑的应该留下来(升高),而自高的应该滚出局(降卑)。”(改自路加福音 18:14)^①

^① 取自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8 章所讲的税吏(与罗马殖民政府当局合作)与法利赛人的比喻。法利赛人的道德崇高、为人正直,但他们也以自我为满足;而税吏道德虽败坏,却真心悔改。耶稣总结地说:“我告诉你们:这人(税吏)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8:14)请比较耶稣在路加福音 5:32 对法利赛人的宣告:“我来本不是召(自以为)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凡承认自己不够好或心胸不够开阔的人，会逐渐靠近上帝，因为接受上帝恩典的先决条件，就是要知道你需要它；而自觉没有问题的人，反而会逐渐远离上帝。“耶和华……看顾低微的人，他却从远处看出（远离）骄傲的人。”（诗篇 138:6）

当报纸登出“这个世界出了什么错？”这个问题时，天主教思想家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写了一个简短而著名的回应：“亲爱的诸君：是我错了！切斯特顿敬上。”持这种态度的人，就是抓住了耶稣信息的真义。

虽然两个儿子都错了，而且也都被父亲所爱，但是故事中的这两个人，并没有相同的结局。为什么耶稣如此建构这个故事，使一个儿子得救，回到与父亲的正确关系中，而另一个儿子却没有呢（至少在故事说完时大儿子还没有得救）？也许耶稣要表达的是，虽然两种自我拯救的做法都同样是不对的，但这两者的危险性却是不同的。这个比喻有一个颇具讽刺性的地方：小儿子离开父亲远走高飞，是相当明显的——他在实际上、身体上与道德上，都离开了父亲；然而虽然大

儿子还留在家中,但事实上他与父亲之间的疏离,比他弟弟更甚,因为他对自己的真实状况是盲目的。如果有人向他指出他违背了父亲的权威与爱时,也许他会非常生气,可是从深处看,他确实是如此。

因为大儿子对真实的状况更加盲目,所以像大儿子一样的法利赛人的属灵状况就更加危急。如果有人对这类人指出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不对时,这些热心宗教的人会说:“你怎么敢这样乱说?”“只要教会的门是开的,我都在那里。”但耶稣会说:“那不重要。”

从来没有人这样教导过!

04

重新定义“迷失”

“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

A. 愤怒与优越感

耶稣常常用“迷失”与“寻找”的隐喻来讲述罪与救恩。在路加福音第 15 章里有三个比喻是耶稣对宗教界领袖们说的：第一个比喻是说到牧羊人找到迷失的一只羊，第二个比喻是关于一位妇人找到遗失的一块钱，第三个比喻就是我们所讨论的两个儿子，他们在

不同的路线上都迷失了。耶稣曾在别处经文中总结说，他的事工乃是“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19:10）。

什么是属灵上的丧失或迷失呢？在两个儿子的比喻里，小儿子的迷失清楚地体现在他落入猪圈的下场——因着他的任性、放纵和愚蠢的行为，他用尽了所有的金钱与资源，也不再拥有朋友。在这个时候，他发现自己已经“穷途末路”了，于是就想要回转重建他的生活。

可是在这个比喻中，耶稣要我们注意另一种比较隐晦却又同样具有毁灭性的迷失形态，但要能够认出这种迷失形态，就得要抓住耶稣对罪更深刻的定义，这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可以称这种迷失的形态为“大儿子式的迷失”，它在世界上所带来的悲惨与冲突，并不少于另一种形态的迷失。我们若仔细地检视大儿子，就能够分辨出这种迷失的各项特征。

我们看到大儿子“生气”，所有他说的话中都带着愤怒的火气。“大儿子式的迷失”的第一个记号，

就是当人在生活不顺利时，不只会感到难过，心中更会有深深的怒火和苦毒。“大儿子”类型的人认为，只要自己尽力好好生活，就应该有舒适的生活；如果他们尽力照着上帝的标准过生活，上帝就应该给他们开通达的道路。

如果你是一个“大儿子”类型的人，生活上却出了问题，结果会怎么样呢？如果你自认为达到了自己的道德标准，那么你就会对上帝生气，因为你认为自己已经尽力在做一个人，绝对不应该经历这种遭遇！但是如果你自认为没有达到自己的道德标准，那么当生活上出现问题时，你会怎么想呢？这时你会对自己生气，内心厌恶自己却又充满痛苦。如果恶劣的环境压倒了你，而你又不能确定自己的生活是不是够好，那么你就会悲惨地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一端是“我恨上帝”，另一端则是“我恨自己”。

“大儿子”类型的人没有能力处理苦难，乃是因为他们遵守道德规范是以结果为导向。他们尽力好好生活，不是为了享受好行为中的喜乐，而是一种精心计算过的手段，为了要控制他们的周遭环境。

艾莉莎 (Elisabeth Elliot^①) 曾经引述过旁经中的一个故事(圣经里没有这段故事),说到耶稣如何教导自私与忠心的差别:自私是以结果为导向,忠心则是以爱为导向。

有一天耶稣对门徒们说:“我要你们**为我**各带一块石头。”他没有提出任何解释,所以门徒们就到处找要带的石头。彼得很实际,他找了一颗最小的石头,毕竟耶稣没有规定石头的重量和大小!然后耶稣说:“**跟我走。**”于是他就带他们上路。到了中午,耶稣叫大家坐下,他一挥手,所有的石头就都变成了面包,然后他说:“现在是吃午餐的时候了。”彼得在几秒内就吃光了他的面包。午餐后耶稣要大家站起来,他又说:“我要你们**为我**各带一块石头。”这次彼得说:“啊哈!现在我懂了!”所以他看来看去,找到了一大块岩石,然后把它举起来扛在背上,这让他相当痛苦,而且举

^① 译注:1956年殉道宣教士艾略特(Jim Elliot)的妻子,后在厄瓜多尔奥卡族(Auca)中继续宣教。

步维艰。但是他想：“我已经等不及吃晚餐了。”然后耶稣又说：“**跟我走。**”他就又带他们走上旅程，这次彼得只能勉强地跟上。约到了晚餐时刻，耶稣领他们到一条河的岸边，他说：“现在大家把所带的石头丢在水里。”他们都照做了，然后他又说：“**跟我走。**”于是大家又开始上路了。这时彼得和其他看着他的门徒们都惊呆了。耶稣叹息着说：“你们不记得我说的话吗？你们是为了**谁**而带着石头呢？”^①

“大儿子”类型的人就像彼得，期望他们的善行能有所回报，若是没有，他们就会感到困惑和愤怒。如果你以为行善与遵守道德规范就可以在上帝面前有功德、赚得美好人生，那么最后你必会被愤怒所吞噬，因为生活总不会如你的意，你总会感觉所得到的比所付出的少，总会看到别人的生活在某方面过得比你更好，因此你会问：“在我做了那么多之后，为什么别人的生活

^① 选自艾莉莎的著作《这些奇妙的灰烬》(Elisabeth Elliot, *These Strange Ashes*, Harper and Row, 1975, p. 132)。

总是过得比较好,而我的生活却没那么好!”其实这怒气是你自己的问题,并不是因为别人富足你才发怒,而是因为你利用自己的表现来掌控人生。这怒气强烈地在你心中回荡,虽不至于使你变成像萨列里一样的谋杀犯,但仍会经常令你在不同方面失脚。

此外,我们也看到比喻中的大儿子对自我有着强烈的优越感;这是“大儿子式的迷失”的第二个记号。大儿子指出自己的道德记录,是如何地远超过那个和妓女乱搞的家伙。在轻蔑的语言中(“你这个儿子……”),他甚至不再把自己的弟弟当作弟弟看待。

“大儿子”类型之人的自我形象是建立在努力工作、遵守道德规范、归属精英团体,以及自己的聪明与才智上。因此,不可避免地,他们觉得自己比那些没有这些特点的人优越。事实上,他们肯定自我的主要方法是靠竞争性的比较,而当他们因信奉了正确的宗教而骄傲睥睨得不可一世时,这种竞争性的比较就显得格外强烈。种族主义和阶级主义就是这类靠自我而得拯救的不同形式。如果某个团体认为上帝因为他们奉行了某些真理教义,或因为他们的敬拜方式正确,或因

为他们的行为合乎道德标准，而特别地宠爱他们，那么他们对于没有这些特点的人，就会存着敌视的态度；他们的自义心态就会隐藏在他们这种宣称的背后——“我们只反对上帝的敌人”。当你用这副“眼镜”来看世界时，很容易就会以真理之名将仇恨与逼迫合理化，正如勒弗雷斯(Richard Lovelace)所写的：

(人)若没有属灵的成就，就不敢确定上帝是否还会在基督里去爱和接纳他们，他们在下意识中极度缺乏安全感……他们的不安全感显现在他们的骄傲上——一方面狂热地肯定自己的公义，另一方面又防卫性地攻击批评别人。他们很自然地就仇恨其他的文化与种族，为的是要维护自己的安全感，以及发泄心中被压抑的愤怒。^①

“大儿子”类型之人的自义心态，不仅创造出了种

① 选自勒弗雷斯的著作《属灵生命的动力》(Richard Lovelace, *The 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 InterVarsity, 1979, p. 212ff)。

族主义和阶级主义,而且在个人的层面上,也产生了一种不赦免别人与批评论断的心态。大儿子不能原谅他弟弟,因为他降低了他们家在社会中的地位,羞辱了他们的姓氏,而且又减少了他们的家产。他强调他弟弟与“娼妓”厮混的事实,并强调自己在家中过着贞洁的生活,其实他心中的意思是说:“我永远不会做出那么坏的事情来!”正因为他从来不认为自己属于一般罪人,所以他就陷在自己的苦毒里。如果你自认为高过某个人,那么你就不可能赦免他。

假如你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气,那么当你看到别人与你一样在发火时,你会倾向于原谅他,因为你知道你不比他好。你会这样想:“我和他一样糟糕,怎么还能在这方面指责他呢?”然而,因为“大儿子”类型之人的罪和他们对上帝的厌恶,是深藏在层层自我控制和道德行为之下,因此他们毫无困难地感觉到自己比别人优越。如果他们看到别人说谎、欺骗他们的妻子,或不向上帝祷告,他们就瞧不起这些人;而如果这些人得罪了他们,那么他们那毫无瑕疵的记录就会使他们感到被高度冒犯,并且有权利可以无止境地谴责那些坏

分子的失败。

在这方面有个典型的例子,那就是大多数酗酒者的婚姻。酗酒的人经常出现各种状况,使得家人对他非常失望。做妻子的受了很多苦,通常就发展出过度的自怜与自义来。虽然妻子每次都把他保释出来,但她也不断地把他的罪状拿出来叨念。如此这位酗酒的人就更加厌恶自己,而这也成为他常去喝酒的部分原因。于是诱惑与堕落的恶性循环就不断地重复下去。比喻中的大儿子可能为了要维护他的自我形象,就需要对一个经年放荡的弟弟加以批评;但这个自以为是的哥哥,只会让弟弟更难去承认其问题并改变其生活。然而当弟弟承认自己的错而回到家中,又受到父亲的欢迎时,这个大儿子就意识到他一向所认定的模式被打破了,于是他的怒火就更白热化。

如果这个大儿子认识自己的内心,他就可能会说:“我和弟弟一样,都是自我中心又让父亲担忧的人,只是我们的做法不同。我根本没有权利觉得自己比较优越。”那么他就会得着自由去赦免他的弟弟,如同他的父亲一样。但是通常“大儿子”类型的人不会从这个

角度去自省,因此他们的愤怒就成了他们为自己打造的囚牢。

B. 奴役与虚空感

“大儿子式的迷失”的第三个记号,就是因畏惧而产生的、没有喜乐的顺服。大儿子因他对父亲的顺服而夸口,但他心底真正的动机与态度却在他的话语中泄漏出来:“我服侍你(我做你奴隶)这多年。”他把对父亲的服侍看作是一种奴役。当然,要忠心地面对承诺与委身,就一定要尽到某种程度的本分;虽然我们常常不愿意做该做的事,但是我们还是会去做,为的是忠于自己。可是大儿子对父亲的顺服,从头到尾都只是责任,他没有感到喜乐、爱,也没有因看到父亲的喜悦而感到值得这样做。

同样地,“大儿子”类型的人在遵守道德规范时,在尽传统对家庭、社会 and 个人的责任时,是很难感到快乐的,因为那些事对他们来说都是像做奴隶般的、没有喜乐的苦工。“奴隶”这个词强烈地指出一种被迫、被推动的意味,表示他们做事不是被吸引或心甘情愿去

做,而是出于恐惧去做。他们害怕受到暴力的待遇,而这就是推动“大儿子”类型的人做事的力量根源。归根结底来说,“大儿子”类型的人是因为恐惧而想好好地过日子,而不是出于喜乐和爱。

我有一位朋友曾经参加过一个颇负盛名的 MBA 课程,他和我谈到其中他所学习的商业伦理课程。他的教授指出,在商场上要有诚信的两个理由是:第一,如果你说谎或欺骗,就有可能被揭穿,这结果会损害你的生意;第二,如果你的员工们知道他们是在一个以诚信为本的公司工作,就会提升他们的士气,他们会觉得自己是超乎竞争的。没错,这些都是要诚实的好理由,但是这些诉求只会激起害怕的动机,就是害怕会损失利润;也会激起骄傲,让他们觉得自己比别人优越。最后他的建议是:“要说实话,这是为了你自己的好处。”

但是如果你说实话就会让你大受损失,那你该怎么办呢?反之,如果你说谎话就会得到巨大的利益,那你会怎么做呢?在那些时刻,你想要诚实的那些动机就消失不见了。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大型的企业发生丑闻,而其中往往都牵涉到一些虔诚与卓越的教会

会友。

大儿子式的顺服只会让人像做奴隶般地、充满怨言地遵行律法条文,这种类型的诚实心态是为了自己;但诚实还可能出于另外一种不同的心态,那就是为了上帝、为了真理和为了爱我们四周的人而诚实。一个企业家的动机若是出于爱,而不是出于惧怕,那么他不会只会遵守律法条文,更会热诚而尽力地寻找新的途径,发展出透明而又纯全的企业。

出于惧怕的诚实无法根除世界上邪恶的最根本原因——人类心里的极度自我中心,因为任何以惧怕为基础的道德行为都会加强它,并且大儿子们的道德好行为至终是利己的。这类人会仁慈地对待别人,帮助穷人,但是更深层来看,他们这样做的原因,对在宗教上属于“大儿子”类型的人来说,是为了得到上帝的赐福,而对一般人来说,则会自认为是有美好品格和有爱心的人。以下这个小故事正好可以说明这一点:

从前有一个农夫,种出了一根巨大的胡萝卜,于是他就带去献给国王,并且说:“国王啊!这是

我所种过、所有人能种出的最大的胡萝卜，我要把它献给您，作为对您敬爱的表示。”国王很感动，又察觉到他的真心，所以在他转身要走之时，国王就说：“等等！你真是个好农夫，会好好地耕地。我恰巧有块地就在你的旁边，我愿意免费送给你，让你作为菜园来耕种。”这个园丁十分惊讶，就欢天喜地地回家去了。在国王的朝廷中有位大臣听到了这段对话，就说：“乖乖！如果送个胡萝卜就会有这样的回报，那么如果我送国王更好的东西，那会得到什么更大的奖励啊？”于是，这位大臣第二天就带了一匹黑色俊俏的种马到国王面前，他躬身对国王说：“国王啊！这是我所养过、所有人能养出的最好的种马，我要把它献给您，作为对您敬爱的表示。”但是国王也察验出他的心，就对他说声谢谢，收下马以后就叫他回去了。这位大臣感到非常困惑，于是国王说：“让我解释给你听：园丁是把胡萝卜给了我，而你只是把骏马送给你的自我。”

也许“大儿子”类型的人会对其他人很好,但他们的好行为并不是出于行善的快乐,也不是出于对别人的爱,或出于讨上帝喜悦。他们并不是真的在喂饱饥饿的人,或使贫穷的人有衣服穿,他们乃是在喂饱自我,给自我衣服穿。然而以自我中心为基础的心,不会只停留在原状,它更会被出于惧怕的道德行为滋养长大。它不仅可能会以惊人的方式爆发出来,并且也真的这样发生了——你想为什么在许多教会中,说闲话和相互斗争的风气如瘟疫般地广传呢?为什么许多道德之士的生活看似清心寡欲,但突然之间就丑闻缠身身败名裂呢?在他们那看似无私的外表之下,其实是极度的自我中心。

宗教和道德的责任其实是极大的负担,常常会把人压垮,而且会使人压抑和否认生命中的情感挫折与内在枯竭。“大儿子”类型的人身负巨大的压力,但在表面上却要表现出快乐与满足,即使对自己也得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有时那些身为道德表率的人会让所有认识他们的人大吃一惊,因为他们竟然会毁掉自己,摆脱一切责任的锁链,开始过一种像小儿子般的生活。

最后一个“大儿子式的迷失”的记号，就是不能确定父亲对他的爱，因而产生**虚空感**。大儿子说：“你从来没有为我办过筵席。”在大儿子和父亲的关系中，从来没有跳舞与欢乐庆祝。对我们来说，只要你尝试用好行为来赢得救恩与操控上帝，你将永远不能确定自己是否达到上帝的标准，你也不可能确定上帝对你的爱与喜悦。

这一种迷失会有什么症状呢？我们已经提过一种，那就是每当生活中出了问题，或是祷告未蒙应允时，你就会猜想自己是否在生活中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另一个症状则是当受到别人的批评时，你不仅会觉得受伤，更会觉得被毁了。这是因为你对上帝的爱的感受是很抽象的，它在你的生活中没有真实的力量，所以你需要别人的肯定来维持自我的价值感。此外，你还会有除不掉的罪咎感：当你做了某些明知错误的事以后，虽然你已经悔改了，但是良心还在长期地搅扰你；因为你不确定你的悔改是否够深刻，所以你会为所做过的那件事不停地痛责自己。

但是最明显的症状可能就是枯干的祷告生活。虽

然“大儿子”类型的人也勤于祷告，但是在他们与上帝的对话中没有惊叹、敬畏、亲密和喜乐的感受。试想你和以下这三个人谈话：一个是你工作上不大喜欢的同事，一个是你喜欢一同做事的朋友，另一个则是你正在热恋的对象。你与那位同事大概只会谈到工作上的事；你们的谈话是目标导向的，不会想再多聊些什么。而你与那位朋友的谈话可能就会深入一些，谈到你最近所遭遇到的困难等等。但是对于你所热爱的人，你可能就会有强烈的冲动想要告诉他，你在他身上所看到的美丽。

这三种谈话的方式就是三种祷告的类比：“祈求”、“告白”与“敬拜”。当爱的关系越深时，彼此的对话就越往个人的方向走，也会越深入地往肯定与赞美的方向走。“大儿子”类型的人也许能严格遵守按时祷告的纪律，但他们的祷告几乎全是为了需要而发出的祈求，而不会有自发的和喜乐的赞美。事实上，在许多“大儿子”类型之人的信仰里，并没有个人的祷告生活，除非他们的生活出了问题，那时他们就会相当投入地祷告，直到事情与环境好转。这就看出他们祷告的

目标是为了能掌控他们的环境,而不是能与爱他们的上帝之间建立一种亲密的关系。

C. 谁需要了解大儿子式的迷失?

为什么知道耶稣也揭露出大儿子的迷失——和小儿子的迷失是一样错误和具有毁灭性的——是这么重要呢?

世界上“大儿子”类型的人极度需要在这面镜子中看见他们自己。耶稣的这个比喻主要是针对法利赛人,他要让他们看见自己的真相,并且因此促使他们改变。正如我们曾说过的,小儿子知道自己远离父亲,但大儿子不知道,因此大儿子的迷失就格外危险。“大儿子”类型的人不会到上帝面前,恳求他医治他们的情况;他们觉得自己没有问题,但这可能会要了他们的命。如果你知道自己有病,你就会去看医生;可是你若不知道,就不会去看医生——你只会逐渐迈向死亡。

世界上“小儿子”类型的人也极度需要看清这件事。当我们看见故事中的大儿子的心态时,我们就开始明白这可能是最初小儿子要离开家的原因之一。今

天有许多人放弃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因为他们清楚地看见在各个主要的宗教里面充满了“大儿子”类型的人,因此他们下结论说:宗教是世界上各种悲惨与冲突的最大源头。你知道耶稣借着这个比喻说了什么吗?他说他们是对的!“大儿子”类型之人的愤怒与优越感是由不安全感、恐惧与内在的空虚生长出来的,而这愤怒与优越感会制造出一群庞大的受罪恶感、恐惧感所支配的属灵瞎子,他们就是不公义社会、战争与暴力的最大来源之一。

那些转离宗教的人通常认为基督教也和别的宗教一样。他们去过的教会中充满了“大儿子”类型的人,所以他们说:“基督教只不过是另一个宗教。”但是耶稣说,错了!这不是真的。每个人都知道,基督的福音呼召我们脱离如小儿子般的放荡行为,但很少有人知道,福音也为如大儿子般的道德主义定罪。

在像纽约这样的大都会里,充满了从多数人是小儿子的教会中逃出来的小儿子们。我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来到纽约开创一个新的教会,我原以为会遇见许多完全不认识基督教的人,但令我吃惊的是,我不但

遇到了许多不信主的人，也遇见许多在教会及敬虔家庭中长大的人，他们来到纽约是为了尽量远离家乡的那些人。在我们的事工开始一年左右，大约有两三百人来参加崇拜，那时有人问我说：“去你们教会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我想过以后回答说，大约有三分之一是不信主的人，三分之一是信徒，还有三分之一是“恢复中”的信徒——就是“小儿子”类型的人。我见过不计其数被大儿子们得罪与伤害过的小儿子们，他们和我都不能肯定，他们到底还信不信基督教的信仰。

最常见的例子是那些来纽约读大学的年轻人，他们大多来自美国的信仰保守地区。他们在此遇到了多年来被严警告诫不可接近的人，就是那些对性生活、政治和文化采取自由开放观点的人。尽管他们曾在家乡被灌输过一些思想，可是他们发现所遇见的这些人很和善、讲理，而且心胸宽大，所以他们的观点就开始改变，但后来他们发现许多在家乡的人，尤其是在教会里的人，对他们的反应充满了敌意，却又固执己见，因此他们很快就放弃了从前的观点，同时把信仰也抛弃了。这正是“大儿子”类型的人把他们变成了“小儿子”类

型的人。

我们发现“小儿子”类型的人会愿意来我们的教会，是因为看见我们把福音和宗教道德主义清楚地划分开来，这使得他们有机会可以从全新的角度来探讨基督教。

对“小儿子”类型的人来说，很自然地就会将大儿子式的思想行为与基督教划上等号，但是耶稣说那不是基督教。在他的比喻中，他解构了宗教狂热——世界上的主要问题之一；他对我们说：“能不能请你保持开放的心态，看看是不是有这种可能性：福音——真正的基督信仰——是完全不同于宗教的？”这就给了许多人盼望，看到有一条认识上帝的路，是不至于走向道德主义与宗教狂热病态的路。

还有第三种人需要了解大儿子式的迷失。虽然“大儿子”类型的人与真正相信福音的基督徒之间有着极大的差距，但是仍有许多真正的基督徒，有着大儿子的倾向。如果你是从小儿子的光景成为基督徒的，那么你难免会有故态复萌或犯“小儿子”类型的罪的危险；但是如果你是从大儿子的光景成为基督徒的，那

么你更容易重演大儿子的心态而走到灵性的死路上——如果你没有完全而深刻地抓住福音，那么你就会又回到屈辱、定罪、焦虑、没有安全感、没有喜乐和愤怒之中。

“大儿子”类型的人对各样的人生境况总有股怒气的暗流，他们经常怀着怨恨和苦毒，看不起其他种族、宗教与生活方式的人，体验到的人生只是像没有喜乐、受压甚重的苦工，祷告生活中很少有亲密感与喜乐，又因着深深的不安全感，而使他们对被人批评与被人拒绝过度地敏感，但同时他们却又猛烈而无怜悯地定别人的罪。这幅图画多么可怕！然而，小儿子的叛逆之路也明显不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大多数追寻个人满足与发掘自我的人，他们的人生通常不至于会像比喻中的小儿子那样遭到那么大的困难；而大多数相信上帝会因为他们的道德上的努力而接纳他们的宗教人士，也不至于会像比喻中的大儿子那样无情和愤怒。这样说来，耶稣是不是夸大其词、耸人听闻呢？不是的，他说的乃是大多数人还未达到的极端状况，因为这两种生命路线都包藏着毁灭的种子，

吸引着奉行其路线的人走向他所清楚描述的属灵结局。

耶稣的比喻为那些思想细密的听众制造了一种危机感。他栩栩如生地描绘出这世界上的两条属灵道路，就是两条追求快乐、追求与上帝建立关系，以及追求解决自身问题的基本途径，然而他却又指出这两条道路都有极大的错误，都是行不通的死路。他清楚地要我们选择另一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但那是什么路呢？我们要到哪里去找呢？

若是我们能看出耶稣在这比喻中刻意地省略了一个人，我们就能得到答案了。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我们去寻找他，找到了他，我们至终就能找到回家的路。

05

真正的大儿子

“儿啊……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A. 我们需要什么？

不管你是“大儿子”类型的人还是“小儿子”类型的人，我们需要什么才能脱离我们特有的那种迷失？我们的内心要如何才能由恐惧、愤怒，转变为喜乐、爱与感恩呢？

我们需要的第一样东西就是上帝所发出的爱。请

注意比喻中那位父亲如何到外面去向每个儿子表达他的爱，为的是要把他们带回来。他在门廊上的时候，没有不耐烦地跺着脚或喃喃自语说：“我的儿子回来了，他以前干尽了坏事，现在最好夹着尾巴学乖点！”不！他一点都没有这种态度，他反而是在儿子忏悔前，先很快地跑上去亲吻他。不是悔改带来父亲的爱，而是恰恰相反；父亲丰富的亲爱，让儿子更容易表达出懊悔来。

父亲也到外面、到生气和愤怒的大儿子那里去，恳请他回到筵席之中。这幅图画像一把两刃的剑，显明即使是最热心于宗教与最有道德的人仍然是迷失的，仍然需要上帝所发出的爱；而且也显明他们仍有希望。是的，即使是法利赛人也仍有希望。如果我们还记得耶稣说这个比喻时的听众是谁的话，就更会对这位父亲最后的邀请感到惊讶：他的听众乃是宗教领袖们，而他们即将要把他交给罗马当局处死。然而在故事中，父亲没有严厉地定大儿子的罪，反而是出于爱请求他从愤怒和自义中回转。耶稣也正是用爱的请求来面对他最致命的敌人。

他没有用法利赛人的态度来对待法利赛人，也没有用自义的态度来对待自义的人，所以我们也不应该这样。他不只爱那些自由放荡的人，他也爱那些心硬的宗教人士。

若不是上帝先寻找我们，我们永远也找不到他；但是我们还要记住，他会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来寻找每一个人。有时他是以相当戏剧化的方式临到我们，就像他对小儿子那样，让人深刻地感受到他的爱；但有时他是安静而有耐心地解答我们的疑问，虽然我们持续地要转身离开他，就像大儿子那样。我们要如何知道他在对我们做工呢？如果你开始意识到自己是迷失的，而且想从这迷失中出来，那么你就应该知道，这样的意念不是从你自身所产生出来的；这样的过程需要有上帝的帮助，而如果它正在发生，就是一个很好的指标，表示他现在正在你身旁。

从这个比喻中我们也学到，我们需要的第二样东西就是**深刻的悔改**，而不只是为所犯的个别的罪懊悔。当小儿子回家时，必定列出了很多他要悔改的罪。不过当我们想到悔改时，常常会以为：“若要与上帝和

好,就要拿出你犯罪的单子,为每一项罪行告诉上帝你有多后悔。”

然而悔改并不仅止于此,它包含的更多;因为这种列清单的方法,就不适用于大儿子的身上。虽然大儿子也迷失在父亲爱的筵席之外,可是在做错事的单子上,他几乎没有什么可写的。他说:“(我)从来没有违背你……”而父亲也不反对他的说法,可见耶稣是要表达他在道德行为上几乎没有什么瑕疵。所以,如果一个人是迷失的,但没有犯什么可以写在单子上的罪,那他该怎么得救呢?

在此我要小心解释以免引起误解。这个故事是一个关于罪与救恩的伟大隐喻,因此我们不能过度地强解每个字面的细节。耶稣与任何圣经书卷的作者都从未表示过有任何人——除了耶稣以外——是没有罪或缺点、或是纯洁无瑕的,但这个故事的重点是叫我们不要过度地专注于我们某些道德上的缺点,以至分了心而看不到神的恩典。

当法利赛人犯罪以后,他们会自觉难过而悔改,会自我处罚并为其软弱忧伤。但是事情过后,他们又做

回了大儿子；他们的懊悔与自责只不过是自我拯救的一部分而已。法利赛人式的悔改，其深度不能触及真正的问题。

那真正的问题是什么呢？致使大儿子远离救恩筵席的，乃是他因好行为而有的骄傲，而不是那种因坏行为而有的懊悔。大儿子的问题是他的自以为义，他想利用道德上的表现来操纵上帝与别人，好像他们欠他什么似的，以满足自己的欲望。他的属灵问题在于他的极度不安全感，而这又是因为他以成就与表现来塑造自我形象，所以他必须不停地压低别人和找别人的错，来维持他的自义感。正如我在神学院的某位老师所说的，法利赛人与上帝之间的主要阻隔，“不是他们的罪，而是他们那些要命的好行为”！

那么，我们当做什么才能得救呢？要找到上帝，我们必须为所做的错事悔改；但如果你只做了这件事，那你就只是大儿子而已。要真正地成为基督徒，我们还要为所做的正确之事背后的理由悔改。法利赛人就只为自己所犯的罪行悔改，但基督徒还会为他们自以为义的心态根源悔改。我们必须学习为我们所有的**罪行和义**

行之下的罪悔改——这罪就是我们想要做自己的救主和主宰。我们也必须承认自己把终极的盼望与信靠，寄托在上帝以外的东西上，而且在我们的罪行与义行上，我们都想要逃避上帝或操控上帝，以掌握住那些东西。

只有当你看到自己想要做自己的救主和主宰时——这欲望深藏在你的罪行与你的道德行为之下——你对福音的了解和对成为真正的基督徒的理解才接近了边缘；而当你明白做坏事的解救之道并不是做好事时，你就很接近正道了。如果你继续朝着这个方向走下去，所有的事情都会发生改变，包括所有你与上帝、与自己、与别人、与世界、与你的工作、与你的罪、与你的品格之间的关系。这种改变被称为“重生”，因为这改变是极大又极根本的。

然而，这只把我们带到了耶稣信息的边缘，还没有到达核心。它只告诉我们应该要离开什么，但没有说我们应该要转向什么，或转向谁。我们已经看见我们需要父亲所发出的爱，以及这种更深的、福音性的悔改，但我们还需要另一样东西（一个人）才能进入救恩筵席的喜乐之中。

B. 我们需要谁？

路加福音 15 章 1—3 节告诉我们，耶稣因为法利赛人议论他与罪人来往而讲了三个比喻。第一个比喻叫作“迷羊的比喻”，其中说到一位牧羊人照管着一百只羊，但其中一只羊走失了，而这个牧羊人对这只迷羊并没有丢下不管，反而是出去努力寻找，直到找着它为止。最后他对朋友邻舍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路加福音 15:3—7）

第二个比喻叫作“失钱的比喻”，故事说到一位妇人家中有十块银钱，但其中一块钱不见了，而她对这块钱并没有失掉就算了，反而是“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当她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路加福音 15:8—10）

第三个比喻就是我们正在研读的“两个迷失儿子的比喻”。

这三个故事之间的相似性很明显：在每个比喻中，都迷失了一样东西——羊、钱、儿子，但后来失主都得

回他失去的东西,而且在每段故事的结尾,都有一场因得回失物而举办的庆祝筵席。

虽然如此,第三个比喻和前两个比喻仍有一个惊人的差别:前两个比喻中都有人“出去”努力地寻找迷失的东西,而且寻找的人极为专注,不让任何事来打岔分心;但是当我们听到第三个比喻时——浪子迷失在外,我们就期望有人要出去寻找他,可是居然没有!这真令人吃惊,然而这正是耶稣的用意。耶稣将这三个比喻紧紧地摆在一起,就是要让那些用心的听众产生疑问:“那么,是谁应该出去寻找那个迷失的儿子呢?”耶稣非常熟悉圣经,他知道圣经在最开始的时候也有一个两兄弟的故事——该隐与亚伯。在那个故事中,上帝对那个愤怒与骄傲的哥哥说:“你就是看守你弟弟的人!”(见创世记第4章)

柯隆理博士曾经说过一个在越战中失踪的美军青年的真实故事。当时那位青年的家人无法从官方渠道获得任何有关他的音讯,因此他的哥哥就坐飞机到越南,冒着生命危险在丛林中与战场上寻找失踪的弟弟。虽然那里非常危险,但据说他从未受过伤,因为交战的

双方都听说了他为弟弟的献身，并且尊重他的寻找工作，而许多人甚至就以“哥哥”来称呼他。

这就是比喻中的大儿子所该做的事，也正是一个真正的大哥会做的事。他会说：“父亲，弟弟做了蠢事，现在他的生活陷入困境，但是我要去找他，把他带回家来。如果他的财产已经败光了——我预料会是这种情况——那么我会用我的钱把他带回家来。”

的确，只有用大儿子的财产才能把小儿子带回家，因为正如耶稣所说的，这位父亲在小儿子离家前已经把产业分给他们兄弟俩；每一项财产都已被分配掉，而小儿子所得到的三分之一却已经全部付诸流水了。所以当父亲对大儿子说“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他说的这句话是真的，因为全部留下的家业，每一分钱都属于大儿子，每件衣袍、每个戒指、每头肥牛犊都在他的所有权下。

多年来有许多基督徒从这个比喻得出一个肤浅的结论，认为小儿子的归家和重新恢复身份，是不需要赎罪和不用付代价的，因为他们指出小儿子本想要做些补偿，可是父亲不让，因此他被接纳回到家中，是完全

免费而不需要代价的。他们得出结论说,这代表了赦免与爱总是免费而无条件的。

其实这是过度简化了这个比喻的意思。如果有人打破了你的灯,你可以要求他赔钱,也可以原谅他而自己花钱负担损失(或选择在黑暗里生活)。再设想一个更重大的情况:有人严重地破坏了你的名誉,这时你也同样有两个选择——你可以到别人那里去批评破坏他的名誉,以洗刷你的清白;或者你可以赦免他,把问题澄清而不羞辱对方。当然,这是比较难的做法。虽然犯罪的人得到赦免是不用花费且是无条件的,但赦免别人的人却要付上昂贵的代价。

对犯错的人来说,得到怜悯与赦免必须是免费而不需功德的。如果犯错的人必须有积功德的行为才能得到怜悯,那所得到的就不是怜悯了。然而赦免别人的人总是要付出代价的。

虽然在这个比喻的第一幕中,我们看见父亲对小儿子的赦免是免费的,但在第二幕的亮光中,我们看见其代价的昂贵。对小儿子来说,能回家恢复身份是免费的,但是这个庞大的花费却是由大儿子来支付的。

父亲不能说赦免就赦免了，总要有人负担花费！他不能就这样恢复小儿子的地位，除非花费记在大儿子的账上！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但耶稣在故事中并没有放入一位真正的大儿子：真正的大儿子会愿意付上任何代价来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其实小儿子有的只是一个法利赛人，而不是一个真正的哥哥，这真令人心碎。

但我们则不同。

耶稣借着在故事中安排一个有瑕疵的大儿子，来邀请我们去想象和渴望一位真正的大哥。

我们的确有一位这样的大哥。想想看我们需要怎样的大哥？我们需要的那一位大哥，不仅会去别的国家找我们，更会为我们由天上降临地上；他不仅愿意为我们付出有限的金钱，更要愿意花上他生命的无限代价（因为我们的债太多），好带我们进入上帝的家中。

不管我们是像大儿子还是像小儿子，我们都叛逆了父亲，应该被疏远、隔离和拒绝。但这个比喻的重点告诉我们，赦免总是需要代价的，总是需要有人付出的。若不是大儿子自己付出代价，小儿子就不可能回

家。我们真正的长兄代替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付清了我们的罪债。

耶稣在十字架上被剥夺了衣袍和尊严，才使我们得以披上尊严，并且站在我们所不配站的地方；他在十字架上被拒绝厌弃，才使我们得以蒙受恩典而进入上帝的家中；他在十字架上饮尽永恒公义之杯，才使我们得以领受天父的喜乐福杯。除了借着这位真正的大哥所付的重价以外，再没有别的路可以让天父带我们回到他的家中。

那么，我们要如何改变内心，使它由惧怕和愤怒的运作系统，转变成爱心、喜乐与感恩的运作系统呢？以下就是转变的关键：你需要看到上帝领你归家所付的代价，并受到感动。法利赛人和耶稣的信徒最主要的差别，就是内心的动机不同。虽然法利赛人行善，但他们的动机是惧怕和想要控制上帝的心态，他们并不是真的信靠上帝，也不爱他。对他们来说，上帝是严苛的老板，而不是慈爱的父亲。但耶稣的信徒因为看见一些东西，使得他们的心改变，因此他们转向上帝，最后在天父那里得到爱与平安。

有一部得奖的外语片叫做《恋恋三季》(*Three Seasons*),讲了三段在战后的越南所发生的故事。其中一个故事讲到一位名叫“海”的黄包车夫与一位名叫“兰”的美丽妓女;他们两个人都有着深深的却没有达成的愿望。海爱上了兰,可是他付不起买她一段时间的费用。兰住在贫民窟,她最大的心愿是能住进一间高级的旅馆,就是她接客的地方,可是她从不愿意与客人在那里过夜。她盼望卖淫的收入能让她脱身,可是这个工作却残酷而无情地奴役着她。

有一次海参加黄包车比赛得了奖,他就用所得到的奖金带兰去那间旅馆,并付了房钱与她的过夜费。然而令人惊讶的是,他告诉她说,他只想见到她在此入睡;他没有用钱要求与她发生关系,而只是用钱为她买下一晚在正常人世界中可以安睡的地方,好让她可以满足所渴望的归属感。兰起初对这种恩情大为不安,猜想海可能就是要借此控制她,可是后来事情越来越清楚,那就是海只是要用他的力量来服侍她,而不是要利用她。于是她也被改变,至终不再继续卖笑生涯了。

耶稣基督拥有世上一切的权柄,他看见我们被许

多事物奴役,而我们却以为它们会给我们自由。所以他放下自己的荣耀而成为一位仆人(腓立比书第2章);他放下自己本性中的无限和广大,并且用他生命的代价来付清我们的罪债,为我们买下唯一可以让我们的心安歇的地方,那就是在他父的家里。

知道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会使我们从内到外地产生全然的改变,就如海的无私之爱为兰所带来的改变。如果有人这样爱你,你怎么可能会不将自己献上呢?认识上帝无私的爱会除去我们心中对他的不信靠,而这种不信靠正是我们成为大儿子或小儿子的原因。

圣诗《奇异恩典》的作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还写过另一首诗歌,其中很清楚地说到这一点:

我们的责任与欢喜,
虽然曾经相互对立,
但因见过他的美丽,
已经连合不再分离。

约翰·牛顿只用了几个字就描绘出我们两难的困

境。我们似乎面临这样的抉择：像小儿子一样地远离上帝而追寻自我的快乐，或是像大儿子一样地压抑欲望而尽上道德的责任。但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与重价的爱，带来了改变。当我们看见他为我们所做的是何等的美丽，我们的心就自然被他吸引，而且我们会明白自己在别的事物上所追求的爱、伟大、安慰与荣耀，都在他那里。这个美丽也消除了我们的恐惧。如果全宇宙的主宰是这样地爱我们，以至于为了我们而经历那样的遭遇，那么我们还怕什么呢？我们“见过他的美丽”的程度，会让我们脱离恐惧与需求的捆绑，而那是造成小儿子或大儿子的原因。

诗人威廉·柯柏(William Cowper)是约翰·牛顿的朋友，他在另一首圣诗中表达了这个概念：

见律法因基督完满，
并听他声宽恕赦免，
奴仆改变成为儿女，
责任转为甘心而选。

除非我们能认清自己真正的需要，在信心中安歇，并且存着惊叹的心仰望耶稣基督的工作——他才是我们真正的大哥——否则我们不会停止做“小儿子”和“大儿子”类型的人。

06

重新定义“盼望”

“他……往远方去了。”

A. 我们对家的渴望

在我们读耶稣的这个比喻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注意到它的上下文，即整个路加福音的第 15 章；然而这还不够，我们还要注意到这个故事更广阔的上下文。假如我们从圣经总括性的主题——“离乡与归家”——入手来读这个故事的话，我们就会明白，耶稣

在此所讲的不只是一个精彩的个人蒙救赎的故事而已，他乃是在重述全人类的故事，他所应许的乃是全世界的希望。

这个比喻中的小儿子离开了家到远方去，他期望得着更好的人生，但却失望了，因此他开始想家，并想念他父家的丰盛。我们也都像他一样。

“家”对每个人的一生都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在美国定居的外国移民每年会花上数十亿美金回到他们的出生地。假若一个小孩在成长期没有一个可以让他们有归属感的地方，那么这种无法归属的问题将会伴随他们到成年。我们许多人对于自己的家都有着美好的回忆，常常会想起那里的一些人、一些地方和一些时光，但是如果我们真的有机会回到带给我们美好回忆的那些地方，我们却通常会感到失望。我的妻子凯西过去与家人每年都会到伊利湖（Lake Erie）畔的一个老旧小屋共度夏天，如此有39年之久，她对这个特殊地方的回忆一直滋润着她的心灵。但是当她再度回到这个已成废墟的地方时，却非常伤心，现在即使有人

要买下这块地开发建设公寓，她似乎也不会觉得有什么不舍得；对她来说，旧地重游总是让她感到失落了什么。

由此可见，“家”是一个强而有力但却又难以描述的概念，而我们对它的强烈感觉，显示出我们的内心深处期待有这样一个地方，它不但能完全适合我们，而且我们在那里可以做真正的自己或找到真正的自己。然而，虽然有许多情况都会挑起我们这样的渴望，但看来似乎并没有一个真实的地方或实际的家庭能满足我们这种渴求。在美国作家诺勒斯(John Knowles)的小说《另一种和平》(或译作《独自和解》，*A Separate Peace*)中，主角吉恩说到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夏日早晨空气中有“一些难以描述的东西……感受……我想从那些无望的快乐、无法忍受的应许之刺痛中大哭出来，或许都因为这样的早晨对我来说太美丽了”。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的小说《伊甸之东》(*East of Eden*，改编为电影《天伦梦觉》)在描写加州中部的群山时也有类似的说法：他想要“爬上那些温暖的丘陵小山，如同

爬上所爱的母亲膝上”。^①

我们对于家的记忆往往会被某些特定的景象、声音，甚至气味大大地挑起，但是它们所挑起的常常只是一个无法被满足的渴望。在我的教会中有许多人曾经告诉我，他们对圣诞节和感恩节有多么失望；他们为这些家人团聚的节日预备许多，也盼望至终全家人在今年、在这个重要的日子和地方，可以享受到他们所期盼的温暖、喜乐、舒适和爱，然而这些活动十之八九都以失败收场，因为大家都存着不可能达成的期望。

有一个德文词“Sehnsucht”可以表达这种概念。《英德字典》会告诉你说，这个词没有简单的英文同义词，但它的意思是指深刻的思乡或渴望，并且带有一些超然的色彩。最常提到这种“属灵思乡病”的作家是

^① 斯坦贝克的著作《伊甸之东》(John Steinbeck, *East of Eden*, Viking, 1952, p. 3)和诺勒斯的著作《另一种和平》(或译作《独自和解》, John Knowles, *A Separate Peace*, Macmillan, 1959, p. 45), 都被潘亭格的著作《参与上帝的世界》所引用(C. Plantinga, *Engaging God's World: A Christian Vision of Faith, Learning, and Living*, Eerdmans, 2002, p. 3)。而我对属灵思乡病的观念则来自于潘亭格之书的第一章。

路易斯(C. S. Lewis),他在著名的讲道“极重无比的荣耀”(The Weight of Glory)中提到了许多类似诺勒斯以及斯坦贝克的经验,然后他说:

我们最通常的做法就是称它为“美”,然后以为那样的描述就够了;英国诗人华兹华斯(Wordsworth)的做法则是回到自己过去的某些时刻来找出同样的东西。可是这些做法都是自欺欺人;如果华兹华斯回到自己过去的那些时刻,他不会找到同样的东西,而只会找到让他想起它的事物,即关于它的一些记忆而已。如果我们信誓旦旦地以为“美”存在于书本或音乐之中,那么我们必定会失望;它不在那里,它只是透过书本或音乐显现而已,并且它透过书本或音乐显出我们对它的渴望。这些事物——“美”或我们对过去的记忆——都是我们真正所渴望的东西之美好影像,但如果我们误认为它们就是那东西的本体,那么它们就成了哑巴偶像,迟早要让崇拜它们的人心碎。它们并不是本体……我们

现在清醒了要去寻找……我们一直以来只不过是观察者而已。“美”在微笑，可是她并不是在欢迎我们；她面朝着我们的方向，但并不是要注视我们。我们还没有被接纳，没有受到欢迎，也没有进到里面……

我们一生之久的乡愁，我们对修复在宇宙中某种被断绝之关系的渴望，以及我们对从某种门外进入门内的渴望，这些都不是神经质的想象，而是我们实际状况最真实的指标。^①

从这些话来看，我们都在某种意义上像小儿子；我们都离家在外而想回家，都在旅途中而尚未到达目的地。我们现在与家人所住的房子，只是旅途上的旅馆，而不是家。“家”总是离我们很远。

为什么“家”有那么强大的力量而我们却难以描述它呢？这个答案在我们研究圣经中“离乡与归家”

^① 选自路易斯的讲道集《极重无比的荣耀与其他讲章》(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pp. 28—29, 35—36)。

的主题时就会找到；我们前面所提到的经验，正是我们的灵魂在更大的故事中想要归家的迹象。

我们在创世记的开始之处就看到为什么人类会感到离乡背井、不在家中。经文告诉我们，我们被创造是要活在上帝的园中，那是我们被造时所应该在的世界，住在那个地方不会与爱分离，也不会有衰残或疾病。那里是美好的，因为那是活在上帝面前、有上帝同在，我们应该在那里敬拜与事奉他无限的威严，并且也认识、享受并反映他无穷的美丽。那里才是我们最原本的家乡，是我们被造所应该在的国度。

圣经说上帝就是那个家的“父亲”，正如耶稣所比喻的；然而我们却恼怒他的权威，不愿活在他的干扰之下，所以我们就转向背离，与他疏远，于是我们就如同小儿子一般地失去了家园，结果就是流浪在外。

圣经指出，从此我们就一直漂泊，如同流浪的灵魂；换句话说，从此我们就生活在一个不能满足我们内心最深渴望的世界里。虽然我们盼望身体可以“奔跑却不疲乏”，但我们却变得会生病、老化和死亡；虽然我们需要持久的爱，但我们与所有人的关系都无可避

免地随着时间而褪色，最后消失在我们的手中。那些与我们知心的人总会去世而离开我们，或是我们去世而离开他们。虽然我们想有所作为来改变世界，但我们总是经历到无止境的无奈，我们的希望与梦想总是归于虚空。也许我们可以努力重建我们失去的家园，但正如圣经上所说的，那样的境界只存在于天父的同在中，而那是我们早已逃离的。

“离乡与归家”这个主题在圣经中一再反复地出现。在亚当、夏娃离开了那个终极的家园后，他们的儿子该隐因为杀了弟弟亚伯，而被迫在地上流荡逃亡，不得安歇。后来雅各欺骗了他的父亲和哥哥，也逃亡在外许多年。之后雅各的儿子约瑟及其全家因为饥荒的缘故，离开了他们的家乡而迁到埃及。然后以色列人在那里成了奴隶，直到摩西带领他们，才得以回到祖先的家乡。几个世纪以后的大卫，在成为君王前犹如一个逃犯般地四处逃亡。到了最后，整个以色列国再度流亡，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手下被掳至巴比伦。

这一个接一个的故事，都含有流浪的模式，但这并不是巧合。圣经的信息指出，全人类就是一群想要归

家的流浪者，因此这个迷失儿子的比喻，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关系。

B. 归家的困难

美国诗人弗罗斯特(Robert Frost)在他的诗作《雇工之死》(*The Death of the Hired Man*)中曾说过一句名言：“家就是当你要去的时候，他们就必须让你进去的地方。”但是小儿子知道，他不一定能成功地回家，为什么呢？因为他的罪造成了一个阻碍，而他不晓得要怎样推倒它，因此他认为自己可能被拒绝而被迫继续流落天涯。同样地，圣经从全人类的角度指出，挡住我们归家的阻碍是何等的高大。

在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时，先知们就预言将来会有伟大的回归，上帝的恩典要带领百姓归家。最终以色列人果然被许可离开巴比伦，回到自己的故土家园；事实上只有少数的犹太人真的回到巴勒斯坦，而他们在哪里继续受到波斯的统治。然后一个个世界的强权先后兴起，入侵并统治以色列，先是希腊，后来是叙利亚，最后是罗马。

百姓仍然在受压迫中。所有圣经记载之小规模流浪和小规模的归家，最后都没有带来先知们所应许与每个人所迫切渴望的——最终的拯救与完全的归回。为什么呢？原因之一是人类内心的破碎——人的内心仍陷在自私、骄傲与罪恶的泥沼中，这是人类普遍共有而特别显明在以色列人中的现象。我们受压于自己心中的冲突，以及与邻国经常发生的冲突与战争。我们最深的本性需要完全地改变。

第二个原因是人类四周环境的破碎。“流浪”的状态所包含的还不只是人类的道德败坏；根据圣经的记载，我们所生存的自然世界如今已经堕落了。我们被造所要生活的环境原不是一个充满疾病与自然灾害的世界，也不是一个万事万物——连同我们自己——都将衰残败坏并趋向死亡的世界。现在所存在的世界并不是我们所渴望的家乡。我们真正而最终的归家，牵涉的是一个完全的改变——不只是我们的本性要完全改变，并且这个世界的物质方面也将完全改变。但这样的改变，要怎样才能发生呢？

当耶稣在地上事奉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人意

识到,虽然他们已经由巴比伦回归,但全国仍然在流亡的状态,因为不公义与压迫、丧失与痛苦仍然主导着全国人民的生活,最终的回归还是没有达成。因此许多人就为此向上帝呼求,但是他们以为要达成的目标,乃是建立一个在国体上、在政治上都是自由的以色列国。他们认为弥赛亚——这位要救赎以色列的君王——应该是一位大有军事武力与政治强权的人物,当他出现在自己的百姓面前时,将会被他们认出并接受为王,然后他要带领他们获得光荣的胜利。

后来耶稣出现了,他宣称他要带来“上帝的国”(马可福音 1:15),因此群众热切地聚集在他四周,要观察他并听他的话,可是他的一切都与众人所期望的截然不同。他不是诞生在金碧辉煌的宫殿中,而是诞生在远离家园的马槽干草上。他的事奉是到处奔波、居无定所,而且他还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马太福音 8:20)他完全在政治界及经济界的权力网之外,他也不寻求学术界与宗教界对他的证明。最后,他的生命结束的时刻,是在城门外被钉死于十字架上,强烈地象征着他被社会人

群拒绝,也象征着他流亡的身份。在他临死的时刻,大声喊着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这是灵魂被弃绝而无家可归者最可怕的嘶喊。

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耶稣来到世上,并不是要拯救一个国家脱离政治上的压迫,而是要拯救所有的人脱离罪孽、邪恶与死亡。他来了是要带领整个人类归“家”,因此他并不是以威武刚强的姿态而来,反倒是带着谦卑柔弱的姿态。他来了并且经历了我们所应受的流亡无家之苦:他被逐离与天父上帝的同在,被推入黑暗之中,经历灵魂极大的绝望与分离;而这些苦都是为了我们而受的。他自己受了人类因悖逆而受的咒诅,在天地之间变成无家可归者,为的是要使我们能够归回到真正的家中。

C. 历史终结时的筵席

耶稣不是就这样死了,他在第三天又从坟墓里复活了。他打破了死亡的权势(希伯来书 2:14):“上帝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

禁。”(使徒行传 2:24) 因为耶稣用他的死付清了我们犯罪的赎价, 所以他已经胜过了那些使世界不能成为我们真正家园的力量, 就是死亡、衰败与混乱。有一天他还要回来, 达到彻底的胜利。先知以赛亚写道:

你们的上帝必来……他必来拯救你们。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 聋子的耳必开通; 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 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并且耶和华救赎的民必归回, 歌唱来到锡安, 永乐必归到他们的头上, 他们必得着欢喜快乐, 忧愁叹息尽都逃避。
(以赛亚书 35:4—6, 10)

在迷失的儿子故事结束时, 有一场回家的筵席, 而在启示录结束时、历史终结时也有一场筵席, 那是“羔羊的婚筵”(启示录第 19 章)。其中的羔羊就是耶稣, 他曾为世人的罪而牺牲, 所以我们可以得着赦免, 并且被带回家中。这场筵席在新耶路撒冷, 就是在从天降临而充满地上的圣城(启示录第 21 至 22 章)。圣经告诉我们, 在此城中上帝完全的同在, 而且很特别

地,那里还有生命树,其树叶可“医治万民”(启示录22:2)。当然,生命树原是在伊甸园之内的;在历史结束的时刻,全世界将再度成为上帝的园子,死亡、衰残与苦难都不再存在,列国之间也不再会有战争。“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21:4)

耶稣和其他宗教的创始人不同,他为一般人的生活带来了盼望。我们的未来不是一种虚无缥缈、非人性的意识形态;我们也不会羽化飞升,而是会在上帝的国里吃喝、拥抱、歌唱、欢笑及跳舞,其能力、荣耀与喜乐的程度,是我们今天所无法想象的。

耶稣将会使这个世界再度成为我们完美的家。我们将不再被驱逐到“伊甸园之东”,总是流浪而没有抵达目的地;我们将与天父相会,他将会拥抱我们,并且带我们进入那场筵席之中。

07

父亲的筵席

“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

如果我们相信了福音，在基督的作为里享受了安息，拥有了新的身份，也与上帝建立了关系，那么接下来呢？如果我们照着耶稣论及罪孽、恩典与盼望的信息而生活，那么我们的生命会有怎样的改变呢？

以赛亚关于新天新地的预言中宣告说，就像所有回家的经历一样，这个最终的归家也将有一场庆祝的筵席（以赛亚书第 25 章）。耶稣也经常用“筵席”来描

绘他所带来的救恩，他对跟随他的人说：“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马太福音 8:11）并且他留下一个筵席作为他救赎恩典的记号，那就是我们今日所称的“主的晚餐”或“圣餐”。当然，在耶稣所说的两个迷失儿子的比喻结束时，也是一场庆祝筵席，代表上帝在历史结束时所将要摆设的盛大筵席。

他为什么要用这样的方式来描述呢？乃是因为没有一个比此更好的方法，可以生动地传达出什么是以基督救赎工作为根基的生命。筵席有四个特性，可以对应我们受耶稣福音信息所塑造的生命。

A. 救恩是经历性的

筵席是我们的食欲与感官——视觉、嗅觉、听觉与味觉——得到满足的地方。在约翰福音第 2 章中说到，耶稣参加了一个婚礼的筵席，但那时太早就把酒喝光了，因此结婚的这对新人与“管筵席的人”（即今日所谓的筵席总管），面临着社交上失面子的危机。接着耶稣第一次公开展现其神圣的能力，把几缸水变成

了酒。但令人惊讶的是，这卷福音书的作者约翰，用“兆头、记号”（sign）这个词来称呼此神迹，表达出耶稣事奉的整体意义。为什么耶稣要以此作为他开始事奉的第一个行动呢？为什么耶稣在传达他来世上将要做的事时，选择把将近六百公升的水变成上好的酒，好让一个筵席能持续进行呢？

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耶稣来到世上，为的是要带给人们节庆般的喜乐。他才是实际和真正的“筵席总管”，是欢乐筵席之主。诚如我们曾讨论过的，耶稣代替我们偿付了罪债，因此基督徒的神学家们就常从法庭的角度来讲论耶稣的救恩：耶稣让我们得到“无罪”的判决，所以我们就没有必要再为所做的错事承担责任。然而，救恩不仅是客观的和与法律相关的事而已，它更是主观的和可经历的事。圣经一直坚持地使用感官性的词语来描写救恩——它说我们要来“尝”和“看”主恩的美善滋味，而不只是要我们同意与相信。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在其著名的讲道“神圣超自然的光”（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中说：

相信上帝的圣洁和恩典，与心中感受到它们的可爱美丽，二者是不同的。相信上帝的恩典与尝到上帝的恩典之不同，就如在理性上相信蜂蜜是甜的与实际品尝到那甜味之间的差别。^①

耶稣的救恩是一场筵席，因此当我们相信并且依赖他为我们所完成的工作时，他便借着圣灵在我们心中成为真实的。他的爱有如蜂蜜，又如美酒，但你不只要相信他的爱，更要能感受到他那真实、美丽而有能力的爱。你能感受到他的爱的真实性，远超过任何其他人的爱；它能使你快乐、受激励、得安慰，也能提升你，使你不再惧怕，其果效无与伦比。

尝到他的爱将使得一切都变得不同！如果你心里充满了罪疚与羞耻，你所需要的不只是相信“上帝有

^① 选自金纳、明克玛与史威尼合编的《爱德华兹讲道集》（W. Kimnach, K. Minkema, D. Sweeney, eds, *The Sermons of Jonathan Edwards: A Reader*, Yale, 1999, pp. 127—128）。

怜悯”的抽象概念,而是能在内心深处感受到上帝怜悯的甘甜滋味,然后你便知道你被接纳了。如果你心里充满了担心与忧虑,你所需要的不只是相信上帝掌管历史,而是能用你心中的眼睛看到上帝灿烂的威荣权能,然后你便知道万事都在他手中。

我们真的可能有这样的经历吗?对有些人来说这很困难,因为他们的性情比较理性、克制;但对另外一些人来说,我认为他们因着对奥秘经历的渴慕,以至于把每个直觉与强烈的感情,都当作是“耶和華的话”临到。简言之,我们大多数人对于耶稣所要给予我们的一切的盼望,不是过度地迫切,就是不够迫切。但其实他的确要让我们享受到天父的同在,虽然那只是预尝将来的滋味。虽然我们靠着圣灵的帮助来祷告寻求他的面,经年累月下来仍会有高潮和低潮的起伏变化。不过,这样的经历仍是可以得到的,正如以撒·华兹(Isaac Watts)在其所写的圣诗《向前直往锡安》(We're Marching to Zion)中所说的:“未入荣耀之城,未履精金之街,郇山佳果甜美丰盈,预尝何等喜悦。”

B. 救恩是实质性的

用餐是非常实际的经历。耶稣留给我们一个用餐的记号——主的晚餐（圣餐），为的是要我们纪念他；而历史终结时也是一顿大餐，即羔羊的婚筵（启示录第 19 章），并且复活的基督在与门徒会面时，也与他们一同用餐（路加福音 24:42—43；约翰福音 21:9）。这些指的都是什么意思呢？它们都是记号，指出物质世界对耶稣来说也是重要的。

创世记告诉我们，当上帝创造完毕以后，他看着一切被造的就说“好”！他珍爱并且照管这个物质的世界；而耶稣复活的事实与新天新地的应许，也清楚地表明他仍然在关照它。这个世界并不像戏院——先是叙述演出着每个人得救的故事，而到了末日我们都上天堂以后，戏院就会关门大吉。不！耶稣最终的目的不只是个人的得救和罪得赦免而已，他还要将这个世界更新，使疾病、贫穷、不法、暴力、苦难与死亡结束。历史的最高峰并不是进入到更高层次的脱离肉体的纯意识状态，而是进入一场筵席。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中有

各种颜色、味道、光线、声音，也有各种生命形态的生物，它们生存在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不同系统中，然而这些系统现在遭到损毁、污染与破坏，若是不修理恢复，他绝不安歇。

如果物质世界只是幻影，如同东方的哲学所言；或只是真实与理想世界的暂时投影，如同柏拉图所说；那么今生今世所发生的事就一点儿也不重要，只有与灵魂相关的事才是要紧的。但是耶稣并非只是“在灵魂里”复活，而是在身体上复活。上帝既创造了身体与灵魂，他也要救赎身体与灵魂；耶稣所有的事工，就一再地表明这一事实：他不仅传道，他也医治生病的人、喂饱饥饿的人，并且关心贫穷人的需要。

在马太福音第 25 章中，耶稣说到审判之日的事，那时会有许多人站在那里称他为“主”，但令人震惊的是，耶稣说如果他们没有服事那些饥饿的、无家可归的、生病的和在监里的人，那么他们就是没有服事他（马太福音 25:34—40）。这一点与耶稣在两个迷失的儿子比喻中所说的完全没有冲突。他并不是说只有社会工作者可以进天堂，而是说一个人若真的知道自己

是白白地承受昂贵恩典的罪人,就必会有这样的记号——有敏锐的良心,关切社会的需要,并且在服事穷人的行动上,倾倒自己的生命。由此可见,小儿子是太自私而不顾穷人,而大儿子则是太自义也不顾穷人。

在世界上的各种宗教中,基督教可能是最注重物质世界的信仰了。耶稣行神迹并不是要违背自然界的规律,反而是要恢复自然界的秩序。上帝并没有创造一个充满瞎眼、大麻风病、饥饿与死亡的世界,而耶稣神迹的记号却表明,将来有一天这些创造中的堕落与败坏都会被消除。因此基督徒可以在讨论拯救灵魂时,同时谈到建立社会秩序、建设安全的街道与温暖的住宅等。

耶稣极度地厌恶苦难、不义、邪恶与死亡,以至于他到世上来,经历它们之后就击败它们,而且将来要从世界上完全除去它们。基督徒既然知道了这一点,就不能消极地面对饥饿、疾病与不公义。有人曾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也就是说宗教是一种麻醉药,使人对世上不公平的事采取消极的态度,因为“有应许说将来在天上会多么好”。这话也许可以用在某些宗教

上,因为它们教导说物质世界不过是无关紧要的镜花水月而已,但是基督教信仰却教导说,上帝太恨恶这个物质世界上的苦难与欺压了,以至于他愿意参与其间,并与之抗争。我们要是清楚明白这点,便知道基督教绝不是人民的鸦片,它更像是使人恢复苏醒的嗅盐。

C. 救恩是个人性的

餐食可提供营养而促进成长。主的晚餐又叫做圣餐,它代表我们持续地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长。我们个人为了要生存和长大,就必须要经常地吃与喝,而这也是我们在上帝恩典的福音上所必须做的。我们必须经常调整自己,让福音成为我们所见、所想与所感觉的每件事的中心,这就是我们在智慧、爱心、喜乐与平安上属灵成长的途径。

一般宗教的运作法则是这样:“我顺服——所以我被接纳。”但福音的运作法则却不同:“我借着基督耶稣的工作而被上帝接纳——因此我顺服。”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讨论过的,相信福音是一个人与上帝相连的开始,它带给我们一个新的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一个

新的身份,但是我们不要以为,只要相信了,福音的信息在基督徒身上的功效就结束了。马丁·路德有一个很基要的洞见,那就是认为“信仰”是人心中已被设定好的状态。在使用电脑时,除非你刻意设定新的指令,否则你的电脑会自动地以原先被设定好的状态来操作。因此马丁·路德说,即使你因福音而重生,但除非你反复刻意地设定福音为新的状态,否则你的心还是会自动回到相信其他东西的设定状态。

我们还是习惯地、本能地在上帝与他的恩典之外寻求称义、盼望、重要性与安全感。我们在某个层次上相信福音,但在更深的层次上却是不信的。在我们心中发生功用的信靠对象,乃是人的称许、事业成功、权力与影响力、家庭与群体的地位——我们信靠这些超过信靠基督所做的。因此,我们仍旧被恐惧、愤怒与缺乏自制力所驱动。然而我们无法仅仅借着意志力,或尝试行出所学习的圣经原则,来改变这些状况;我们唯有更深地了解福音,并将之深印在我们心版上,才可能有彻底的改变。我们必须以福音为食物,并将之消化成为我们自己的

一部分,这才是成长的途径。

但实际上是怎么运作的呢?

运作的方式有很多面貌。假如你想在金钱上更加慷慨,但如果你仅仅是决心立志如此,那么是绝对办不到的。反之,你应该反省一下,是什么拦阻了你更多超常地付出?对许多人而言,拥有财富是一种赢得接纳与尊敬的方法,也是一种让自己感到有掌控生命的力量方法,因此金钱不再是物质而已,它成了我们心中所信靠与寄托盼望的对象。让我们来看看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如何帮助他们在奉献的恩典上长进。他没有直接诉诸意志,而是这样说:“我是使徒,而这是你们对我当尽的责任。”他也没有诉诸感情上的压力,说些困苦穷人的故事来提醒他们,那些在苦难中的人们比他们更可怜。然而他却说:“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哥林多后书 8:9)保罗所做的乃是把他们带回福音面前。他的意思是说:“想想他重价的恩典,直到你愿意效法他的付出。”

假如你盼望改进你的婚姻状况,可以看看保罗在以弗所书第5章对夫妻的教导,其中特别是针对丈夫们的。在保罗的读者中,有许多人因着异教背景而把不正确的恶劣态度带入婚姻。在当时的主流社会中,婚姻主要被视为一笔商场交易而已——你要尽量结“好”婚,好得到社会与经济上的地位,而性的满足则可到别处去寻找。不只如此,男人被教导要轻视女人,不可以视她们为朋友或同伴。然而保罗教导并鼓励丈夫们,不单要在性方面忠贞,更要爱惜与善待他们的妻子,帮助她们在人格上与灵性上成长。这种对婚姻的看法,是一个崭新的态度。

但是请注意保罗是如何激励他的读者们。同样,保罗没用胁迫的方式或单单说教,或是高举精彩的榜样叫人效法,他乃是以夫妻之间牺牲的爱,生动地描绘出耶稣的救恩:“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以弗所书5:25—27)耶稣并不是因为我们美丽才爱我们,而我们是因着耶稣牺牲的爱才变得美丽。在福音中,他

是我们最终的佳偶，我们是他的“新妇”。

以上所说的解决吝啬的方法，是要使人转向看到在福音中基督的慷慨；在福音中，他把自己的富足倾倒给你，所以你不需要担心钱，因为十字架已经证明了上帝关心你，会给你一切所需要的安全感。耶稣的爱与救恩赋予你一个非凡的地位，是金钱所买不到的。而解决婚姻问题的方法，则是使人转向看到在福音中基督的那种夫妻之爱。“不可奸淫”的诫命只能在你认识到基督的那种夫妻之爱时才合理可行，特别是在十字架上的爱；在十字架上，他对你完全地信实。只有当你体会到基督的夫妻之爱以后，你才能真正坚定地抗拒情欲。他的爱使人满足——这爱能保守你不落在性试探之下，而去寻求那只有耶稣才能给你的满足。

我在此要说的重点是什么呢？能使你慷慨与忠贞的，并不是加倍努力地去遵守道德规范；反之，所有的改变都来自于对基督救恩的深入了解，以及因心中了解而产生的改变。对福音的信心重建了我们的动机、我们的自我认识、我们的身份，以及我们的世界观。若只是根据规则来约束行为，而心却没有改变，其效果将

会是表面而短暂的。

因此,福音不只是基督徒人生的初级入门,更是基督徒一生该学习的功课。我们大部分的问题都是因为我们没有持续地回到福音中学习,并向外活出来,这也就是马丁·路德会这样说的原因:“福音的真理乃是所有基督教教义的最主要项目……我们最需要的是清楚地认识它,向别人教导它,并且不停止地使它进入他们的脑袋中。”^①

可能有人会反对说:“且慢!你的意思是说,若要在基督里长进,就必须持续地告诉自己,你是多么地被爱与被接纳吗?这似乎不是让人长进的最好方法。虽然宗教式的方法可能给人负面的动机,但至少它很有效!它让你知道,如果你不顺服上帝,他就不听你祷告,或不让你进天堂。如果你不这样恐吓,成天只讲免费的恩典以及不需要功德的接纳,那么你用什么来激励人过良善的生活?看来这种按福音生活的方式,不会产生出忠诚、努力顺服上帝旨意的人们。”

^① 选自马丁·路德的著作《加拉太书注释》(Martin Luther, *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James Clarke, 1953, p. 101)。

如果你没有对刑罚的恐惧,就会失去要活出顺服生活的动力,那么我就要问,什么是你最根本的动机呢?那只可能是恐惧了。但是否还可能有什么其他的动机会让人愿意过顺服、良善的生活呢?有的,那就是对上帝的敬畏和感恩之爱。

几年前我遇到一位刚来纽约“救主长老教会”聚会的女士(我是此教会的传道人),她说在她过去参加的教会里,总是听到说只有当我们够好并合乎道德标准时,上帝才会接纳我们。她从来没听过现在这个信息:不管我们做了什么或做过什么,上帝都接纳我们;这恩典单单是借着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来的。她说:“这是个吓人的观念!喔,是好得吓人,不过仍然是很吓人。”

她的话挑起了我的好奇心,所以我就问她说,为什么不靠功德的白白的恩典会吓人呢?她的回答大概是这样的:“如果我靠着自己的好行为得救,那么上帝对我的要求或给我的处置,也会有某种限度。我就会像一个纳税人,拥有某些权利,只要尽上自己的义务责任,就理当享受某种程度的生活品质。但如果你说的

是真的,我只是一个蒙受白白的恩典的罪人——上帝付了无比的代价——那就没有任何东西,是他不能对我要求的。”她立刻就能看出这个令人难以相信的大好救恩信息里,存在着两面的特性:一方面它除掉了奴役人的恐惧,因为无论我们有什么错误与失败,上帝的爱都是无价免费的;但另一方面,诚如她所知道的,如果耶稣真的为她做了这些,那么她就不再属于自己,她乃是被重价买赎回来的。

多年来我曾听过许多人说:“如果我相信自己是被白白的恩典所拯救的,而不是靠自己努力的好行为,那么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但这种想法就好像只看到耶稣比喻中关于小儿子的第一幕,而没有看到关于大儿子的第二幕。不错,上帝的恩典是免费的,但却是花了重价、无比昂贵的。朋霍费尔(Dietrich Bonhoeffer)曾因为震惊于20世纪30年代早期许多德国教会臣服于希特勒的权势之下,而写下了他的名著《追随基督——作门徒的代价》(*The Cost of Discipleship*)。他在书中警告“廉价恩典”这一观念的危险,即只强调恩典的免费,对于怎样生活都无所谓。他又说,

解决这种思想的方法，不是回到律法主义，而是专注于上帝所认为的罪的严重性，以及定睛看见唯有上帝付上无限的重价才能拯救我们脱离罪。对此的了解必然会深刻地重塑我们的生活，使我们不再活在自私与胆怯之中，而能为公义昂然站立，为我们的邻舍牺牲奉献。虽然跟随他要花代价，但比起基督为拯救我们所付出的，我们将不会在意自己的付出。

马太福音第 13 章所记载的撒种的比喻，就传达出这个意思。传道人传讲上帝的话——福音，就好像人在撒种，有三群人“接受”了福音，但其中有两群人的生命没有产生改变：一群是面对苦难时无法坚持忍耐，而另一群则是持续地活在忧虑和对物质的渴望之中。而唯一产生生命改变的一群人，并非是更加努力的人，也不是更为顺服的人，而是那些“听道明白了”的人（马太福音 13:23）。朋霍费尔坚持说，若是人的生命没有被上帝的恩典改变，那么他们就不是真的明白此恩典的代价之重，因此也不是真的明白福音；虽然他们对上帝的普世之爱有一般的概念，但却没有真的明白罪恶的严重性以及基督为我们所成就之工作的真义。

马丁·路德的古老公式还是总结得十分恰当：“我们是单单因信得救（不是靠行为），但这信心并非单独存留。”（We are saved by faith alone [not our works], but not by faith that remains alone.）我们不能用任何事来换取上帝的恩典与喜悦，我们只能相信，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已经赐给我们恩典了，并且我们要以信心来支取这恩典。然而，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并依靠那一位以牺牲来服事我们的耶稣基督，那么我们也会被改变而成为一个以牺牲来服事上帝与邻舍的人。如果我们说“我信耶稣”，但生活上没有受到影响，那么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我们应该在信心上再多加努力，而在于我们还没有真正全然地了解并相信耶稣。

D. 救恩是共享性的

筵席的本质是要共享的。若没有聚餐，所有的老友重聚、家庭团圆、婚礼，以及其他重要的社交活动就显得不够完整。当我们邀请人来吃饭时，意思是要轻松一下，并增进彼此的认识。在许多文化里，邀请人来吃饭就是表示伸出友谊之手。

在我们的文化中,个人的兴趣与愿望的重要性,是远超过家庭、团体或社会的,因此有很高比例的人在追求灵性成长时,不愿失去他们的独立自主性,以至于他们对教会或其他组织保持距离,而这往往是这类说词——“我重视灵性,但排斥宗教”;“我喜欢耶稣,但讨厌基督教”——背后潜在的意思。许多在灵性上有追求的人,在教会中却有失望的经历,所以他们不愿意再与教会有任何瓜葛,只希望与上帝建立关系,而不想成为任何组织的一部分。

我在本书中曾解释为何教会以及所有宗教机构常令人感到不舒服——因为其中充满了“大儿子”类型的人;可是若只是因为教会中有这些大儿子们就选择逃避他们,其实就是另一种形式的自以为义。此外,你若不深入地参与信徒们的团体,就不可能在灵性上成长;而你若没有其他的基督徒朋友,或不在信徒所组成的属灵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你就不可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

路易斯(C. S. Lewis)是作家社团“淡墨会”(Inklings)的成员之一,这个小社团的其他成员还包括了

《魔戒》的作者托尔金(J. R. R. Tolkien),以及在二次大战后突然过世的作家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路易斯在《四种爱》(*The Four Loves*)一书中的“友谊”(Friendship)一文里,写下了因威廉斯的死而引发的深刻默想:

在我的每个朋友身上都有某些东西,是只有其他朋友可以将它激发出来的。我没有办法光凭自己就彻底发挥,我需要自己之外的其他光芒,来引发出自己所有的层面。现在威廉斯死了,我将再也见不到托尔金对他所说的笑话的反应了,更别提托尔金不再能被它激发出更多的光芒。对我来说,当威廉斯走了以后,我得到的只是更少的托尔金……由此观之,友谊展现出一种“相似又相近”于天堂的荣耀——在天堂有广大蒙福的群众,其多不可胜数,彼此增加对上帝的拥有,因为每个灵魂都由各自的角度见到上帝,并且毫无疑问地向其他人分享出他所看见的。正如一位年老的作家所言,这就是以赛亚异象中,天使撒拉弗要

彼此呼喊：“圣哉，圣哉，圣哉”的原因（以赛亚书6:3）。当我们彼此越多分享天上的灵粮，我们所拥有的就越多。^①

路易斯指出，需要有整个团体才能认识个别的人。这对认识耶稣基督来说，岂不是更加真实吗？基督徒常会说他们想要与耶稣建立关系，想要“更认识耶稣”，然而这是独自一人绝对做不到的。你必须更多参与在教会、基督徒团体之中，建立彼此相爱与相互督责的深刻关系。唯有当你成为信徒团体中的一员，和众人一同寻求更像耶稣、服事并爱慕他，那时你才可能更加认识他，并且成长得更像他。

E. 芭比的盛宴

耶稣这个伟大的比喻重述了整个圣经的故事，以及整个人类的故事。在这个比喻中，耶稣指出两种最常见的人生态度，并教导说这两者都是属灵的死胡同。

^① 选自路易斯的著作《四种爱》（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Harcourt, 1960, pp. 61—62）。

他又指出,唯有在他里面,在他这个人和他的作为中,我们的生命才有出路,我们的故事才有好的结局。

丹麦女作家狄妮森(Isak Dinesen)的名作及据此改编而成的电影《芭比的盛宴》(*Babette's Feast*^①)也是以筵席作为结尾,它也指出两种生活方式的缺失,以及现实中的另一条路。

狄妮森的故事讲到两位年老的女士马丁妮与菲利普,她们是一个海边村庄小教会创立牧师的女儿。两位女士在年轻时都曾受到吸引,要去过满足感官享受的生活:马丁妮被一位活力充沛的年轻少尉罗伦斯追求,他想要带她远走高飞;菲利普则因她清纯明亮的声音,而被巴黎歌剧院的导演帕宾追求。两位少女最后都放弃了追求世界的快乐,留下来帮助父亲做牧会的工作。在父亲死后,两位女士继续主持这个严格而保守的宗教社区——这个小村子位于丹麦西部,在日德兰半岛的荒凉海边。

但是这个小村子的情况并不好,人们的生活变得

① 译注:本片曾获1987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

冰冷而贫瘠，就像这个地区潮湿、阴沉又多风的天气。小村子里几乎每个人都与别人有嫌隙过节，很多人都互不交谈。骄傲和抱怨在这里滋长，苦毒也日益扩大。整个小村子变成一个极度缺乏喜乐的地方。

后来马丁妮与菲利普收留了一个政治难民芭比，她住在她们家做女佣。当芭比意外地中了彩票以后，她说她愿意出钱为整个小村子举办一场晚餐，来纪念两位女士父亲的冥诞。最后大家才发现，原来芭比是巴黎最有名的大厨之一，她所计划要预备的晚餐其实是一顿精致的法国大餐。

大餐的日子到了，客人也来了。小村子附近的一位老妇人也来参加这次晚餐以怀念老牧师，并且她还邀请她的侄儿一同来晚餐，而这位侄儿正是多年前追求过马丁妮的那位活力充沛的少尉罗伦斯，如今他已升为将军。当这位将军下马车时，不禁沉思回忆过往。他感叹他所有属世的成就都没有为他带来快乐，又想到马丁妮与她在属灵上的认真严肃，就怀疑自己是否错过了生命中真正重要的东西。可是虽然马丁妮与菲利普走的是宗教事奉的路，但她们也没有达到她们所

想望的。

每个人就座后就开始用餐。顷刻之间，众人就为食物的精致和预备的完美而大感震惊。在盛宴食物的威力下，人与人之间的防备戒心就软化了；在佳肴美酒的影响下，一个接一个对立的关系都化敌为友了。觥筹交错间夹杂着甜言蜜语，道歉赔礼后随即彼此原谅和好。两个多年不说话的妇女，此时居然头靠着头彼此祝福说“愿上帝赐福你”以及“愿上帝也赐福你”。最后菲利普开始唱歌，她的声音清纯美丽，每个人都侧耳而听，用心欣赏。

罗伦斯将军站起来讲了一番话，他引用诗篇第85篇的话说：“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85：10）他说他在这顿筵席中，体会到道德规范、伦理规条与欢欣喜乐、感官享受，是可以并存在一起的。

狄妮森的故事结束得很美好，村民们经历到集体的医治，芭比也改变了：过去她觉得自己在这里是个外人，但现在她是家里的人，不再是难民了。甚至连罗伦斯将军在离开的时候，也没有刚来时的感叹和遗憾了。

不过,这个故事对它在前面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并没有给我们以清楚的答案。世俗追寻感官享乐的生活,与宗教道德戒律严谨的生活,都不能满足人心的追寻。丹麦大哲学家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对狄妮森的影响很深,他称这两条路为“美学的”与“伦理的”路,但他的作品指出,这两条人生的路都有缺失。但还有什么其他的路呢?在芭比的盛宴中,晚餐的客人在一瞬间经历到了神奇的体验,那就是这两件东西——“公义和平安”——于此时彼此相亲。狄妮森借此表明她的信念:在这两种道路之外还有其他道路的存在,既非自私的“美学”,也非严苛的“伦理”。除了用精致的大餐、丰盛的筵席来表达之外,她找不到其他更好的表达方式了。

耶稣的比喻回答了狄妮森的故事中巧妙提出的问题,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约翰福音6:41)耶稣告诉我们,小儿子的感官享乐之路,与大儿子的严苛伦理之路,在属灵上都是死胡同,都没有出路,而他也给我们指引了另一条路:他自己。我们进入这条路,活出一个以他的救恩为根基的生命,这条路就

会带领我们抵达最终极的团聚——历史结束时的筵席。我们现在就可以在本书所提到过的各样方式中预尝将来的救恩：在祷告中、在服事别人中、在经历福音改变我们内在天性的过程中，以及在基督现今所医治的关系中。不过，它们只是预尝那将要来的一切而已。

在这山上，万军之耶和华

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

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并澄清的陈酒，

设摆筵席。

他又必在这山上

除灭遮盖万民之物

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

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

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

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

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

（以赛亚书 25:6—8）

感 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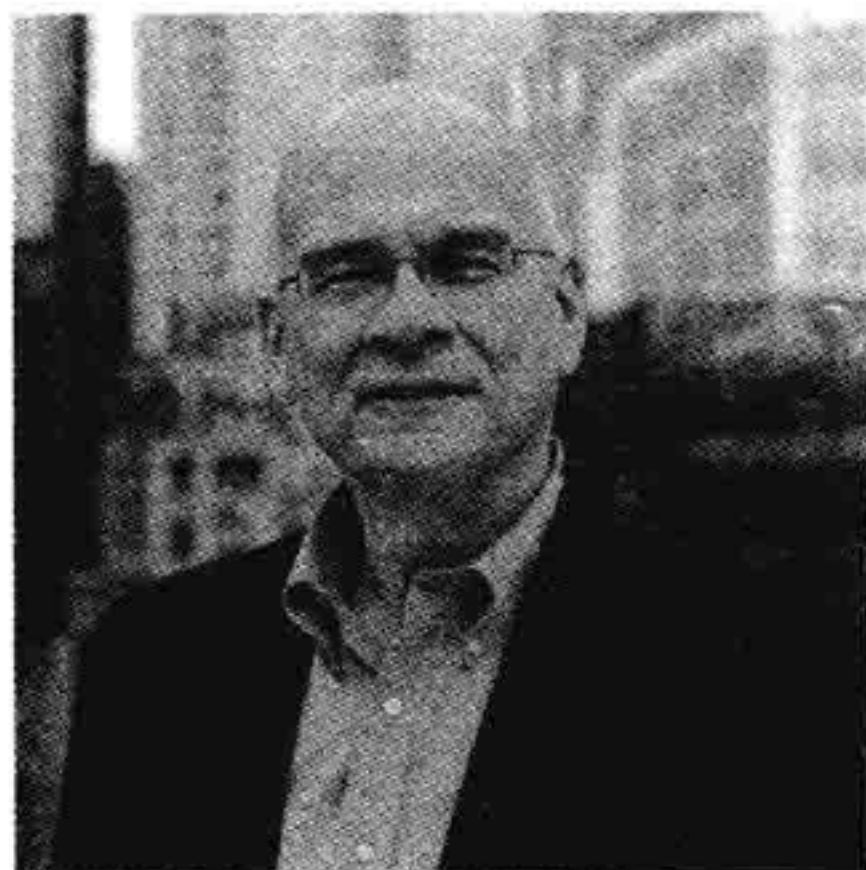
我要再次感谢乐玛 (Jill Lamar)、麦克密 (David McCormick) 和塔特 (Brian Tart), 因着他们在文学技巧与个人方面的支持, 这本书才得以问世。我还要和以前一样地谢谢沃斯 (Janice Worth) 与蓝德 (Lynn Land), 让我在每年夏天可以有两个星期安心地读书和写作。我也要感谢“救主长老教会” (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 的每一位, 愿意开放自己的心灵

与头脑,来听本书中这些和直觉不太一样的信息。

多年前我听到柯隆理博士(Edmund P. Clowney)以浪子的比喻讲道,他的信息改变了我对基督教的整个看法和我传扬它的方法。当我在这些年更多认识他以后,他也让我看到是有可能既在神学上严谨而正统,又同时带有不尽的恩典——这是极少见而珍贵的综合体。

如果要把所有带领过我、鼓励过我、塑造过我事奉的前辈一一都写下来的话,那要花上好多页的篇幅,不过这其中一定会包括博德(Barbara Boyd)、勒弗雷斯(Richard Lovelace)、倪可尔(Roger Nicole)、史鲍尔(R. C. Sproul)、艾莉莎(Elisabeth Elliot)、司马特(Kennedy Smartt)、康恩(Harvie Conn)、米勒(Jack Miller),还有我的妻子凯西(Kathy)。谨以此献上我最深的谢意。

提姆·凯乐(Timothy Keller)



| 作者简介 |

The Prodigal God
—— 掷千金上帝 ——

提姆·凯乐 (Timothy Keller)

1950年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戈登康维尔神学院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道学硕士，威斯敏斯特神学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牧学博士。他和妻子凯西及三个儿子住在纽约市。

提姆·凯乐的著作还包括《为何是他》 (*The Reason for God*) 、《诸神的面具》 (*Counterfeit Gods*) 等。他的第一本书《为何是他》，在2008年刚出版即荣登《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非小说类第七名。

《新闻周刊》在介绍提姆·凯乐时，称他为“21世纪的路易斯 (C. S. Lewis) ”。